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01</a>	0285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02</a>	0286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3</a>	0287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4</a>	0288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5</a>	0289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6</a>	0290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7</a>	0291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8</a>	0292	馮檢基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009</a>	0293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0</a>	0294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1</a>	0295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12</a>	0296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13</a>	0297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14</a>	0298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15</a>	0301	黃國健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16</a>	0302	黃國健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17</a>	0303	黃國健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18</a>	0856	黃國健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9</a>	1408	黃國健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20</a>	2607	黃國健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21</a>	0304	潘佩璆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2</a>	1340	潘佩璆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3</a>	1967	潘佩璆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24</a>	0334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5</a>	0335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26</a>	0743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7</a>	0744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8</a>	0752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9</a>	0753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0</a>	0769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1</a>	2026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32</a>	2060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3</a>	2189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34</a>	0359	梁君彥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5</a>	0434	葉偉明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36</a>	0897	葉偉明	90	勞資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37</a>	0898	葉偉明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38</a>	1480	葉偉明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39</a>	2666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0</a>	0756	何秀蘭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1</a>	0779	李鳳英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2</a>	0780	李鳳英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3</a>	1730	李鳳英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44</a>	1731	李鳳英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45</a>	0812	陳偉業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6</a>	0813	陳偉業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7</a>	0837	陳偉業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8</a>	2122	陳偉業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9</a>	0857	王國興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50</a>	0858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1</a>	2033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52</a>	2034	王國興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3</a>	2248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4</a>	0884	張國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5</a>	0896	陳茂波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6</a>	0975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7</a>	0976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8</a>	0977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9</a>	0978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0</a>	0979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1</a>	0980	李卓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62</a>	0981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3</a>	0982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4</a>	0983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5</a>	1376	葉劉淑儀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066</a>	1612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7</a>	1613	葉國謙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68</a>	1614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9</a>	1615	葉國謙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070</a>	1616	葉國謙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71</a>	1620	葉國謙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72</a>	1621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3</a>	1623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4</a>	1624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5</a>	1625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6</a>	1626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7</a>	1785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8</a>	1786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79</a>	1666	張宇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0</a>	1667	張宇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1</a>	1668	張宇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2</a>	1715	石禮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3</a>	1937	石禮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4</a>	1950	石禮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5</a>	2201	湯家驊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6</a>	2202	湯家驊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7</a>	2203	湯家驊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8</a>	1163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9</a>	2311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0</a>	2312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1</a>	2606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2</a>	1168	梁美芬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3</a>	2977	梁美芬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4</a>	2328	劉健儀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5</a>	2329	劉健儀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96</a>	2622	陳克勤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7</a>	2648	梁國雄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8</a>	2650	梁國雄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9</a>	2912	梁國雄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0</a>	2853	梁耀忠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1</a>	2854	梁耀忠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2</a>	2855	梁耀忠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3</a>	2856	梁耀忠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4</a>	2857	梁耀忠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05</a>	2858	梁耀忠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6</a>	2859	梁耀忠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7</a>	2925	黃毓民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8</a>	2235	劉健儀	100	船舶服務
<a href="#">LWB(L)109</a>	1750	張國柱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10</a>	2603	張國柱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11</a>	1065	湯家驊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12</a>	1670	張宇人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13</a>	1783	葉國謙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14</a>	1784	葉國謙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15</a>	1550	李鳳英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16</a>	1729	李鳳英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17</a>	2253	潘佩璆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18</a>	2044	黃成智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19</a>	0895	陳茂波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20</a>	2777	張文光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121</a>	2778	張文光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22</a>	1669	張宇人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23</a>	1339	余若薇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24</a>	1617	葉國謙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25</a>	1618	葉國謙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26</a>	1619	葉國謙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27</a>	1622	葉國謙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28</a>	1728	李鳳英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29</a>	2499	黃國健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經濟環境轉趨惡劣，預計減薪裁員情況將會增加，處方有否增撥資源和制定相關應變計劃，以應付因而產生的勞資矛盾個案；若有，計劃的詳情及涉及的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一直密切留意經濟逆轉對勞資關係的影響。為此，我們已採取更積極的措施，處理因經濟逆轉而減薪裁員的個案，並會密切監察一些行業及機構的情況，以便在得悉欠薪、短付工資或可能裁員的個案時，可以盡早介入。我們亦提供適時協助，以解決勞資糾紛。

在推廣方面，勞工處已加倍努力，提醒僱主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減薪或裁員並非節省成本的唯一辦法，並應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進行裁員。我們亦鼓勵僱主採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提醒他們在減薪、裁員及影響僱員服務條件的其他措施方面，與員工保持有效溝通和進行磋商尤為重要。

我們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會不時檢討人力資源，並會按情況所需安排重新調配資源，以確保為顧客提供有效及適時的服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2

問題編號

0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經濟環境陷入衰退，裁員情況相繼出現，當局有否制定相關應變計劃和增撥資源，以應付因而產生對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需求增加的情況；若有，計劃的詳情及涉及的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接觸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選配服務，幫助他們盡快覓得合適的工作。我們會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並在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向求職人士發放空缺及就業資訊。

政府已預留 1,300 萬元撥款，以便勞工處在未來兩年推行上述措施，並會為此開設 16 個合約項目主任職位。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3

問題編號

0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 2008 年 7 月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多項放寬措施，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支援失業和低收入人士，進一步放寬該項計劃，讓居住於全港各區人士申請？若然，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交通費支援計劃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為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經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後，勞工處於 2008 年 7 月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包括放寬收入上限及延長領取津貼的期限。此外，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亦可申請參加計劃。

計劃涵蓋的 4 個指定偏遠地區較為偏僻，而且就業機會亦較少。如果把計劃擴大至所有其他各區，會令津貼變成在低收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外，另一種為低收入僱員而設的入息補助，這會偏離推行計劃的政策原意。

我們會繼續監察放寬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在宣布放寬措施時已表示，我們會在推行放寬措施最少 1 年後進行檢討。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到“勞工處負責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由於預計未來一年會有多項大小型基建會陸續上馬，相關專業人士和非專業基層勞工需求可能會增加，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補充勞工計劃由勞工處負責執行，並由勞工顧問委員會監察。補充勞工計劃是一項輸入勞工計劃，它容許僱主在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合適員工後，可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以填補職位空缺。補充勞工計劃沒有就個別行業訂定輸入勞工限額。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申請人必須進行4星期的本地招聘，包括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面見勞工處和職工會轉介的本地求職者，以及按情況所需在僱員再培訓局的協助下舉辦再培訓課程。

至於專才方面，入境處負責處理海外及內地專才的來港受聘申請。為保障本地勞工，只有具備特別技能或知識的專才，或所擁有的經驗對香港甚有價值而在港不可多得者，才會獲考慮。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到的健全求職者登記人數和獲安排就業人數，當局可否告知：2009年預算的登記人數的估算方法，有否考慮包括因應經濟逆境而出現高失業率等因素，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盡可能提升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在估計 2009 年於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求職者人數時，雖然沒有數據作分析的基礎，但已把金融海嘯的影響列為考慮因素。我們預算有關人數會增至 18 萬，較 2008 年的相應數字增加 7%。

勞工處會加強為受經濟下滑影響的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重投勞工市場。我們會為被裁僱員提供深入及切合個人需要的輔導服務、提供優先的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向僱主搜羅合適空缺、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的行業的招聘會，以及在商場及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發放空缺及就業的資訊。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轉介他們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提升就業能力。

勞工處亦會加強中年就業計劃，以改善中年求職者的獲聘機會。求職者參與計劃的資格在失業期方面會由“3 個月或以上”放寬至“1 個月或以上”，並會彈性處理不同教育程度及技能水平的求職者參與計劃。為了鼓勵僱主聘用中年求職者，在這項計劃之下，合資格的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名僱員每月 1,500 元增至 2,000 元，而一些培訓期較長的個案的津貼期則延長 3 個月至最多 6 個月。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 至 2010 年度內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準備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最新的工作進度為何？整體立法和最終落實最低工資的時間表？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進展良好。我們一直就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擬備工作與律政司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同時，我們亦一直諮詢相關的持份團體。

政府在 2009 年 2 月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我們亦與政府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加強有關工資及其他數據的蒐集工作，方便委員會獲得所需數據進行討論。

我們計劃於今年立法會暑假休會前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為設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第一批統計數據將於 2010 年年初前備妥。若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擬稿需時，亦需預留時間讓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討論並建議最低工資水平，預計推行最低工資的法律和規管架構最早可於 2010 年年中備妥。根據慣常做法及海外經驗，我們須預留約 6 個月時間，讓商界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因此，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最早可於 2010 年年底或 2011 年年初實施。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 至 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在《職業性失聰條例》(第 469 章)下的法定補償”，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改善工作的詳情和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我們計劃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法定權益，詳情如下：

- (i) 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亦可獲補償；
- (ii) 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金額上限會提高；以及
- (iii) 已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獲發補償金，並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失聰情況加深的僱員，可獲得再次補償。

我們將於短期內把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落實上述的改善措施。為推行這些改善措施，經費來自僱員補償保險單徵款的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將會增加約 1,300 萬元的額外開支。這建議不會對政府的人手有任何影響。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8**

問題編號

0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過去三年有否就勞工政策和議題進行項目研究；若有，請提供每項研究的名稱、目的和所涉及金額，以及計劃未來兩年內可能進行的研究項目及預留的撥款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了三項有關勞工政策及議題的研究，詳情如下：

年度	名稱	目的	開支 (百萬元)
2007-08	就完成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的學員的發展進行調查	蒐集數據以評估“青見計劃”的成效	0.2
2008-09	有關私人住宅樓宇清潔及保安服務的調查	為自願性質的工資保障運動，蒐集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就業數據	0.98
2008-09	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調查	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蒐集可能受關注範疇的資料	1.4

勞工處現時未有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進行其他有關勞工政策及議題研究的具體計劃。不過，勞工處會留意是否可能須要進行研究，這是本處日常的勞工議題政策工作的重要一環。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撥款草案演辭第 27 段中提出“預留 4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加強及整合目前由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培訓及入職機會。我們會提高津貼鼓勵僱主聘用中年人及殘疾人士，並延長津貼期。在未來兩年預計會有 44 000 名人士受惠”。當局可否告知：

- (a) 加強及整合由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的詳情；及
- (b) 當局是如何計算出在未來兩年預計會有 44 000 名人士受惠於有關計劃？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將會加強及整合各項就業計劃，以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將會(a)由現時每年分兩期招收學員改為全年收生；(b)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個人化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延長 12 個月，以照顧那些獲聘用的學員；以及(c)與僱主和培訓機構聯合開辦更多度身訂造和具增值元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

勞工處將會加強中年就業計劃，以協助中年求職者盡快重投勞工市場。求職者的申請資格在失業期方面將由“3 個月或以上”放寬至“1 個月或以上”，並會彈性容許不同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的求職者參加計劃。此外，合資格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將由每名僱員每月 1,500 元增至 2,000 元，而且將視情況需要將津貼期延長 3 個月至最多 6 個月。

勞工處亦會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及培訓機會。參加該計劃的職前培訓的殘疾人士，將可獲每天 60 元的培訓津貼。此外，合資格僱主每月獲發的津貼，將由殘疾僱員在試工期內所收取的每月工資的一半增至三分之二，而僱主的津貼上限亦將提升至每名僱員每月 4,000 元。個別值得延期的個案的津貼期，可由 3 個月延長至最多 6 個月。

- (b) 我們的就業服務基本上以需求為主導。我們預計有 35 000 名學員參加經整合的“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8 000 名中年求職者參加中年就業計

劃，以及 800 名殘疾人士參加就業展才能計劃，並基於上述預算數字而尋求撥款。總的來說，未來兩年共有 43 800 名人士，即 44 000 名人士會受惠於有關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撥款草案演辭第 27 段中提出“增撥 1,300 萬元，以便勞工處能更積極協助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受影響的員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包括主動與他們聯絡，並為他們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選配服務，協助他們盡快找到合適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項目的詳情和當中涉及的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為各個就業中心增撥人手，以專責留意企業裁員及倒閉事件，並聯絡被裁員工，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向被裁員工提供深入及切合個人需要的輔導服務、提供優先的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向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在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發放有關空缺及就業的資訊。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轉介這些員工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提升就業能力。

為推行上述措施，我們會在未來兩年開設 16 個合約項目主任職位，其中 12 名會派駐勞工處轄下的 12 個就業中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到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相關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為何；在經濟環境逆轉的情況下，預計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的增加幅度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相關資源和人手以應付需求？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工作之一是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在 2008-09 年度，勞資關係科有 1 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0 名勞工事務主任和 36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負責提供調解服務。勞資關係科的預算開支約為 5,500 萬元，已包括該科所有勞資關係職能的財政撥款。我們沒有調解服務的開支分項數字。

經驗顯示，在經濟逆轉之時，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數目往往會增加，但增幅難以準確估計。我們預計在 2009-10 年度處理有關工作的人手編制會維持不變。不過，我們會密切監察勞資關係的情況和工作量，並會按情況所需重新調配內部人手和有關資源，以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及適時的調解服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12**

問題編號

0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經濟環境逆轉，預計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對調解申索聲請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當局會否考慮提升相關的服務指標，如縮短輪候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的時間，以及縮短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致力為市民提供適時的調解和仲裁服務。雖然我們的目標是確保輪候調解會議和聆訊以處理申索聲請的時間不超過 5 星期，但在 2008 年，輪候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的實際平均時間是 2.5 星期，而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實際平均時間約為 4 至 5 星期。

我們會不時檢討服務表現的目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有否評估處方在 2008 至 2009 年度的工作成效和僱主對落實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反應；有否統計有多少名僱主真正願意落實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若有，相關的統計數字為何？若沒有，處方會否考慮進行相關的評估和統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正如其他推廣活動，勞工處人員會不時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以協助評估工作的成效。就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而言，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僱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理念。舉例來說，在 2007-08 年度約有 1 200 間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公司，表示已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措施，而 2008-09 年度則有超過 1 400 間。

勞工處人員一直透過定期接觸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以收集不同機構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資料，而這些實證資料有助制訂合適的推廣計劃。我們目前未有計劃就本港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進行正式統計。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14**

問題編號

0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到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相關數字詳細計算方法。有關數字有否包括因僱員按章工作而損失工作時間；若否，會否考慮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加入相關的統計數字，以更準確反映涉及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是指因停工事件而損失的工作日數，計算方法是把參與罷工的工人人數乘以罷工維持的時間，並不包括按章工作，因為工人在按章工作時仍繼續工作，不屬停工事件。這方法符合國際做法。

鑑於按章工作是較為含蓄的工業行動，並不涉及停工，其影響(如對生產力的影響)難以直接衡量。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5**

問題編號

0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至 2006、2006 至 2007 及 2007 至 2008 這三個年度內，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如下：

年份	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因僱主無力償債 個案數目	因無法聯絡僱主 個案數目
2005	471	891
2006	290	914
2007	169	772
2008	150	812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16**

問題編號

0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內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進行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目前進展詳情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緊密合作，擬備法例修訂以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並於 2008 年 12 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以期在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本處運用現有人手處理有關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17**

問題編號

0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8 年轉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審理的個案較 2007 年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8 年處理的勞資申索個案數目較 2007 年減少，我們認為這是由於 2008 年首三季的經濟情況良好，以致 2008 年轉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審理的申索聲請個案較少。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27 段提出“增撥 1,300 萬元，以便勞工處能更積極協助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受影響的員工”，此 1,300 萬元分別運用於甚麼項目，每項目的預算和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為各個就業中心增撥人手，以專責留意企業裁員及倒閉事件，並聯絡被裁員工，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向被裁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向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在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加強發放有關空缺及就業的資訊。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轉介這些員工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提升就業能力。

政府已經預留 1,300 萬元在未來兩年推行上述措施，並會為此開設 16 個合約項目主任職位，而其中 12 名會派駐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額外的員工開支約為 1,000 萬元，餘下的 300 萬元將用作在未來兩年舉辦招聘會和相關的宣傳活動。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8-20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當局告知推廣開明僱傭措施的詳情為何？有否就其成效作檢討？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沒有，會否在來年度作出檢討？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勞工處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及途徑推廣開明僱傭措施。

勞工處在全港不同地區舉辦了 6 個巡迴展覽，以提高市民對《僱傭條例》主要條文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認識。這些展覽廣受歡迎，共吸引 18 800 人參觀。為評估展覽的成效，我們設計了問答题目，測試參觀人士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共有 2 200 人參加測試，結果顯示他們大部分在瀏覽展覽資料後都能回答有關問題，並取得滿意成績。

在 2008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勞工處每周在報章刊登專輯，合共 20 輯，介紹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其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成功例子，目的是提高公眾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更廣泛實行這些措施。除了該份每日發行量逾 94 700 份的報章的讀者外，我們已把專輯的電子版上載勞工處網頁，以便市民瀏覽；我們並把專輯集結成小冊子，於 2009 年 2 月派發。因此，專輯及該小冊子應能有效地接觸廣大市民。

勞工處亦透過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推廣開明僱傭措施，而上述小組及經理會的參與者均對有關推廣活動給予正面及良好的評價。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0**

問題編號

2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其中一個宗旨是透過立法，確保適當地控制對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所構成的危害，請問 2009-10 年度有沒有撥款研究訂立新的法例？當中是否包括預防超級市場收銀員出現筋肌勞損的法規？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除規管危險性較高的特定工作場所及工序外，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亦具有彈性，能靈活應用於不同的工作活動及環境，以保障不同工作情況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因此，我們沒有計劃為預防超級市場收銀員患上筋肌勞損而訂立特定法例，在 2009-10 年度亦沒有撥款研究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不過，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法例，並考慮是否須要進行研究，確保能妥善控制各項危害在職人士安全及健康的因素。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專為面對就業有困難的人士而設的服務”，詳情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加強及整合各項就業計劃，包括“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以加強為面對就業困難的青年人、中年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培訓和就業支援，包括採用以需求為主導和更靈活的營運模式，以及增加培訓津貼和適切地強化就業後的支援。我們已預留 4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在未來兩年推行上述措施，並會為此開設 9 個合約項目主任職位和 6 個合約文員職位。

勞工處也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大規模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接觸被裁的僱員，並在各就業中心為他們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選配服務，幫助他們盡快覓得合適的工作。我們會舉辦針對個別受影響行業的招聘會，並在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向求職人士發放空缺及就業資訊。政府已預留 1,300 萬元撥款，以便勞工處在未來兩年為此開設 16 個合約項目主任職位。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職前培訓，局長稱會實質增加 15 000 個青少年見習就業及展翅計劃的培訓名額，而副學士學位學生也適合報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青少年見習就業及展翅計劃的培訓名額在 2009-2010 年度分別增加多少個；
- (b) 上述所增加的 15 000 個培訓名額，是否包括在預算案演辭第 28 段提及的“在未來三年創造約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之中；
- (c) 原有的 10 000 個青少年見習就業及展翅計劃的培訓名額，是否包括在預算案演辭第 28 段提及的“在未來三年創造約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之中；
- (d) 在 2006-2007 至 2008-2009 年度，青見計劃分別培訓了多少名有副學士學位的青年？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2009-10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將於 2009 年 9 月開始。該兩項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但在預算開支時，我們假設兩項青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在未來兩年合共提供 35 000 個培訓名額。在 35 000 個培訓名額中，12 000 個為“展翅計劃”的職前培訓名額，23 000 個為“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名額。

2008-09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分別在 2008 年 8 月和 2009 年 2 月分兩期接受報名。第一期共有 7 900 名學員報讀(3 600 名屬“展翅計劃”、4 300 名屬“青見計劃”)。根據過往經驗，第二期報讀的學員人數遠少於第一期。因此，2009-10 及 2010-11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培訓名額，預計會較 2008-09 計劃年度的名額大幅增加。

- (b) 財政預算案演辭所公布在未來三年創造的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已包括上述兩項青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在未來兩年提供的 35 000 個培訓名額。
- (c) 上述兩項青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均以需求作主導的模式運作，並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我們在預計未來兩年的需求時，已參考以往的經驗，包

括對服務的需求往往與經濟情況成反比的現象。換言之，在金融海嘯影響青少年就業機會的情況下，再加上當局會推行各項措施以提升“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成效，預料對上述兩項計劃在培訓和就業支援方面的需求會上升。

- (d) “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而 2008-09 計劃年度會一直推行至 2009 年 8 月才結束，故此目前仍未有 2008-09 計劃年度的學員數字。在 2006-07 及 2007-08 計劃年度，分別有 1 022 名和 703 名具副學位、文憑或高級文憑學歷的青少年參加“青見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23**

問題編號

19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於 2008 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增加，是由於發現違規情況較多所致。違規情況增加的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勞工處發現較多壓力器具的效能良好證明書已期滿，由 2007 年的 1 809 宗增至 2008 年的 2 156 宗。在處方跟進視察後，顯示大部分證明書已期滿的壓力器具均已停用。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提及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有需要時，於推行放寬措施 1 年後作出檢討”。請告知：

- (a) 迄今獲批個案數目及承擔金額在四個偏遠地區分別為何？
- (b) 何種情況會視為“有需要時”？
- (c) 會否考慮提早作出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共有 28 122 名申請人獲審批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這些參加者所涉及的財務承擔額為 2.1935 億元。按地區劃分的獲批個案的分項數字及相關的財務承擔額如下：

地區	獲審批的申請人數	財務承擔額 (百萬元)
元朗	11 686	91.15
屯門	11 018	85.94
北區	3 582	27.94
離島	1 836	14.32
總數：	28 122	219.35

- (b) 計劃最初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勞工處於 2008 年 7 月，推出了一系列的放寬措施，包括提高收入上限和延長領取津貼的期限。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也可參加計劃。勞工處會密切監察放寬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申請數目、申請人的特性及計劃的財政狀況。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便制定檢討計劃的未來路向。
- (c) 放寬措施只推行了 8 個月。當局在宣布放寬措施時已表示，我們會在放寬措施實施最少 1 年後進行檢討，屆時應有詳細運作數據作分析基礎。在此之前，我們認為不宜就計劃進行檢討。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08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勞工處每星期於報章刊登專輯，介紹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其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成功例子。有關專輯已結集成書，於 2009 年 2 月派發”。請告知：

- (a) 於報章刊登專輯的具體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有否評估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關書籍印製數目和涉及開支為何？
- (c) 在 2008 年上半年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d) 除舉辦巡迴展覽外，在 2009-2010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繼續推廣開明僱傭措施，當中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勞工處每周在報章刊登專輯，合共 20 輯，介紹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其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成功例子，目的是提高公眾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更廣泛實行這些措施。有關的開支為 344,000 元。除了該份每日發行量逾 94 700 份的報章的讀者外，我們亦已把專輯的電子版上載勞工處網頁，以便市民瀏覽。因此，報章專輯及其網上版本應能有效地接觸廣大市民。
- (b) 我們共印製了 1 萬本小冊子，製作成本為 143,000 元。
- (c) 在 2008 年上半年，勞工處透過舉辦巡迴展覽等多項活動，以及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等各個渠道，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由於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部分工作，故我們沒有就所涉開支另行編訂分項數字。
- (d)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將繼續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除日常措施外，我們亦計劃製作一套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片，以加深市民對該課題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更廣泛實行有關措施。預算開支為 35 萬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6**

問題編號

07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計劃舉辦的招聘會的數目、日期、地點及預計招聘職位數目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計劃在一些主要地點舉辦約 20 場大型招聘會，以及在不同地區的商場及社區會堂舉辦約 30 場地區性招聘會。這些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224 萬元。

勞工處亦計劃在 2009-10 年度，於分佈全港的 12 間就業中心舉辦大約 200 場小型招聘會。這些活動涉及的開支會納入就業中心的運作總開支內。

至於招聘會的舉行日期及地點，本處會考慮不同行業和地區的職位空缺的供求情況，以及能否覓得合適場地後，再行決定。招聘會可供求職者申請的空缺數目無法確實預計，因須視乎屆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而定。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為 15 至 19 歲離校青年提供擇業輔導和職前及在職培訓的“展翅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以表列出在 2006-07 年、2007-08 年及 2008-09 年，參加計劃的學員數目、僱主數目、每年提供的實習職位數目及學員實習後獲參與機構聘用的數目。
- (b) 有否檢討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參與的學員、僱主及提供的實習數目逐年遞減的原因為何？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2009-10 年度的預算學額將會是多少？預計學員實習後獲參與機構聘用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由於“展翅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而 2008-09 計劃年度會一直推行至 2009 年 8 月才結束，故此目前仍未有 2008-09 計劃年度的學員、參與機構和工作實習訓練的數目。2006-07 及 2007-08 計劃年度的數字如下：

“展翅計劃”的計劃年度	學員數目	參與機構數目	提供的工作實習訓練數目
2006-07	6 484	758	4 717
2007-08	5 103	557	3 337

我們沒有備存學員在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後獲參與機構聘用的統計數字。

- (b) 2005-06 及 2006-07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學員、參與機構和提供的工作實習培訓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環境轉好，以及市場上有進修、培訓和就業機會。鑑於我們持續安排工作實習訓練，故此參與機構提供的工作實習訓練數目與需要實習的學員數目會互為影響。由於參加“展翅計劃”的青少年人數減少，所以為學員提供工作實習訓練的機構數目亦相應減低。

勞工處每年對完成“展翅計劃”職前培訓的學員進行就業調查。在2005-06、2006-07和2007-08計劃年度，除部分在完成“展翅計劃”職前培訓後決定繼續升學的學員外，其餘約70%的受訪學員已經找到工作。

- (c) 2009-10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將於2009年9月開始。“展翅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但在預算開支時，我們預計兩項青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即“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在未來兩年合共提供35 000個培訓名額。我們無法預計在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後獲參與機構聘用的學員人數，有關數字視乎整體經濟情況，以及當時的勞工市場等多項因素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資料：

- (a)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該計劃的報讀人數為何？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2007-08 年度參加該計劃的僱主數目及提供的見習職位數目為何？
- (c) 有否評估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參加該計劃的僱主數目及獲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數目減少的原因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7-08 計劃年度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共有 8 211 名青少年參加, 所涉及的總開支為 7,022 萬元。由於 2008-09 計劃年度的“青見計劃”至 2009 年 8 月才結束, 因此目前仍未有 2008-09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及涉及的總開支數字。
- (b) 至於 2007-08 計劃年度的“青見計劃”, 有 3 561 名僱主參加, 提供合共 12 141 個在職培訓職位。
- (c) 在 2005-06 和 2006-07 計劃年度下, 參與“青見計劃”的僱主數目和獲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減少, 主要是由於經濟環境轉好, 以及市場上有進修、培訓和就業機會。由於參加計劃的青少年人數減少, 所以僱主使用“青見計劃”招聘服務的誘因也相應減低。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資料：

- (a) 有否評估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參加該計劃的學員獲安排就業的人數下降的原因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參加該計劃的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人數為何？培訓後獲公司繼續聘用的人數為何？
- (c) 2009-10 年度的預算學額將會是多少？預計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人數及培訓後獲公司繼續聘用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06 及 2006-07 計劃年度，獲安排在“青見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任職的學員人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經濟環境轉好和市場上有進修、培訓及就業機會。
- (b) “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而 2008-09 計劃年度會到 2009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我們尚未有 2008-09 計劃年度的學員獲安排就業數字。2007-08 計劃年度的學員獲安排就業數字如下：

	2007-08 計劃年度的“青見計劃”
獲安排在“青見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任職的學員人數	4 368
獲安排其他工作的學員人數	1 352
獲安排就業的總人數	5 720

在 2007-08 計劃年度，獲安排於在職培訓職位任職的 4 368 名學員中，有 1 772 名完成在職培訓，而當中 1 200 名學員在完成培訓後獲僱主繼續聘用。

- (c) 2009-10 計劃年度的“青見計劃”將於 2009 年 9 月開始。青見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少年，但在預算開支時，我們預計兩項青年培訓及就業計

劃(即“青見計劃”及“展翅計劃”)在未來兩年合共提供 35 000 個培訓名額。我們無法預計 2009-10 計劃年度的“青見計劃”獲安排就業的學員人數，有關數字視乎整體經濟情況和勞工市場等多項因素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謝凌潔貞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日期： \_\_\_\_\_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中年就業培訓計劃、工作試驗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及展翅計劃，請提供下列詳情：

- (a) 請分別列出在 2008-09 年度宣傳各項就業計劃所印製的宣傳品數量和涉及開支。
- (b) 請分別列出在 2009-10 年度各項就業計劃預計所印製的宣傳品數量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09 年度，勞工處印製了一系列宣傳品，包括手冊、海報、宣傳單張、路旁／外牆橫額及紀念品等，以推廣交通費支援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青見計劃及展翅計劃。宣傳品的數量及所涉及開支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計劃	數量	涉及開支
交通費支援計劃	253 400	353,400 元
中年就業計劃	90 024	22,273 元
工作試驗計劃	110 000	40,000 元
青見計劃	343 766	363,315 元
展翅計劃	311 730	370,355 元

- (b)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將繼續印製宣傳品，以推廣上述計劃。印製的宣傳品數量及涉及開支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計劃	預算數量	預算涉及開支
交通費支援計劃	304 080	424,080 元
中年就業計劃	26 500	54,000 元
工作試驗計劃	40 000	14,000 元
青見計劃	378 000	400,000 元
展翅計劃	343 000	408,000 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計劃於 2009-2010 年度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僱傭雙方對預防職業病的認識。請當局告知：

(a) 該計劃的詳情和預算開支為何？

(b) 當局在過去 3 年即 2006 至 2008 年曾分別舉辦哪些活動宣傳預防職業病，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有否評估有關活動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認識，包括透過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推廣預防職業病。在 2006 至 2008 年，勞工處的宣傳活動集中於推動辦公室及飲食業僱員預防肌骨骼疾病，以及渠務工人預防氣體中毒。此外，我們亦製作了一套教育資料套件，介紹預防不同職業病的方法。我們透過收集參加者填寫的評估表格，評估健康講座及研討會的成效，有關的反應普遍屬於正面。

在 2009-10 年度，本處會推出宣傳活動，加深僱主及僱員認識在不同情況下可應用於預防職業病的方法，並以 2008-09 年度製作的教育資料套件作為這項活動的基礎。除了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以及派發刊物外，勞工處亦會在大型職安健活動派發上述套件、製作新一輯教育短片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以及製作新的海報供工作場所張貼。我們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僱主組織及職工會支持和協助進行有關宣傳活動。

預防職業病的宣傳和推廣活動是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整體策略中的一環，我們並無為這方面的宣傳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2

問題編號

2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在未來三年即 2009-2011 年創造約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請當局表格列出：

- (a) 屬實習機會的數目和涉及的預算；
- (b) 屬培訓機會的數目和涉及的預算；
- (c) 屬非實習及培訓職位的數目和涉及的預算；
- (d) 屬非實習及培訓職位而當中聘用期超過 12 個月職位的數目和涉及的預算；
- (e) 屬新創造職位的數目和涉及的預算；
- (f) 屬新創造職位而當中聘用期超過 12 個月職位的數目和涉及的預算。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至(f)

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約 62 000 個職位及實習機會，詳情如下：

措施	涉及金額總數 (百萬元)	就業／實習 機會數目
<b>工作機會</b>		
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以維修 1 000 幢破舊的樓宇	700	10 000
籌辦盛事	100	2 800
推廣及舉辦以“綠色、文化、活力”為主題的社區參與活動、宣傳在 2009 年舉行的東亞運動會，以及慶祝建國 60 周年	78	260
為期一年的教育活動以推廣安全及正確使用互聯網	63	500
進行工程以提升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	130	200



措施	涉及金額總數 (百萬元)	就業／實習 機會數目
<b>就業及培訓機會</b>		
加強和整合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326.2	35 000
加強中年就業計劃	60.6	8 000
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	11.8	800
<b>實習機會</b>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140	4 000
<b>總數</b>	<b>1609.6</b> (約 16 億元)	<b>61 560</b> (約 62 000)

這些就業機會及實習名額會涵蓋不同學歷要求、專業和工作類別，為不同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聘用期會視乎職位的性質和要求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09-2010 年度，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時中暑。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宣傳計劃和涉及預算；
- (b) 當局在 2008-2009 年度有否任何預防工人中暑的宣傳活動？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在 2007-2008 年度及 2008-2009 年度，有否因工人可能會出現中暑情況而向工作場所的負責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若有，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宣傳，以加強市民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識。除了持續進行的宣傳活動外，本處將製訂及宣傳一份核對表，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指引以評估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此外，本處亦會邀請相關的持份者如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僱主組織及職工會支持有關的宣傳活動。至於涉及的開支，勞工處並無就個別職安健推廣及宣傳活動項目，另行編訂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認知，包括預防中暑。在 2008-09 年度，勞工處透過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刊物、海報及印有精簡健康訊息的卡套等宣傳資料，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上放映教育短片，以達致這方面的目標。勞工處沒有就個別宣傳活動項目的開支，另行編訂分項數字。
- (c)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透過視察工作場所以確保有關人士採取足夠及有效的預防措施，包括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戶內工作地點，例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地、食肆廚房、食品工場及洗衣房進行的執法工作。在適當的情況下，職業環境衛生師會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隨後作出檢控。勞工處沒有就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有關預防中暑的執法行動，另行編訂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闡述將如何運用在 2009-2010 年財政年度的 4.243 億元預算撥款進一步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效益，為面對就業困難的人士尋求可行措施。當中有多少措施是特別針對金融海嘯中失業的白領及管理階層而設？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勞工處就業服務綱領下的 4.243 億元預算撥款，將主要用作提供多元化的免費就業服務和特別就業計劃，幫助不同背景的求職者尋找工作，並協助僱主填補空缺。此外，正如在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所公布，政府已經預留額外撥款，在金融海嘯日趨嚴重之際加強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因應金融海嘯導致失業率上升的情況，勞工處會更積極協助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我們會加強留意企業裁員及倒閉事件，並聯絡被裁員工，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為被裁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向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以及在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發放有關空缺及就業的資訊。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轉介這些員工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提升就業能力。

勞工處亦會加強中年就業計劃，以改善中年求職者的獲聘機會。我們會彈性容許不同教育程度及技能水平的求職者參與這項計劃。為了鼓勵僱主僱用中年求職者，我們將會增加合資格的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以及按情況需要延長津貼期。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對象為所有求職者，包括白領和管理階層的員工。針對大學畢業生在年中投入勞動市場的情況，勞工處會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安排有興趣的畢業生在本埠或內地的企業實習，接受 6 至 12 個月培訓，以協助他們擴闊視野，增加歷練，並為私營機構培育人才。預計約 4 000 名畢業生受惠。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35**

問題編號

0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工人在工作時中暑”。當局可否告知其中的執法工作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會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工人在工作時中暑。在執法方面，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師將於 2009 年 4 月至 9 月，在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戶內工作地點，例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地、食肆廚房、食品工場及洗衣房展開特別行動。我們會集中視察這些地點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包括食水供應、休息時段安排、提供有遮蔽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工人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和訓練。除了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提出檢控等，職業環境衛生師亦會派發有關刊物和海報等宣傳品，藉此提高僱主及僱員的意識以防中暑，並會不時舉辦訓練課程和研討會。

上述特別執法行動會由現職的職業環境衛生師負責，無須額外的人手及開支。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36**

問題編號

0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在推行五天工作周前的兩個年度(即 2004-2005 及 2005-2006 年度)，於周六接到市民親身查詢、就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登記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由於勞資關係科所備存的統計數字是按月編製的，因此並無各分區辦事處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周六接到市民親身查詢、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7

問題編號

0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推行周六輪班工作，方便市民親身查詢，以及就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等作登記？此舉會否涉及額外的開支及數額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關於申索聲請的登記，經驗顯示大部分申索人向勞資關係科求助時已經離職。儘管 2006 年 7 月起已實施 5 天工作周，勞資關係科的員工仍會在周末及假日候命，為需要即時介入的勞資糾紛提供緊急調解服務。

市民現時可在任何時間透過致電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1823 或 2717 1771)，查詢有關《僱傭條例》及相關勞工事務的資訊，而無須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他們也可選擇在方便的時候瀏覽勞工處網站。

我們並無計劃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推行周六輪班工作。如實行這項安排，會對人手及資源帶來影響，預算額外開支約為 360 萬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除了就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進行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在此綱領下是否還包括其他正在籌備的法例修訂工作，如有，修訂的詳情為何？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是否包括在內？而此條例草案不能於 2008-20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出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我們除了進行法例修訂以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外，亦正進行有關《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免除需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規定，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我們原本計劃在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但由於以下兩個原因，必須押後至 2009-10 立法年度進行：

- (a) 在全球金融海嘯下，勞資糾紛和裁員／清盤個案突然大增，勞工處必須採取迅速和有效的相應行動，這對勞工處的資源和高層管理人員帶來巨大壓力，因此必須重新訂定現時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及
- (b) 押後提交《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我們便可專注和優先處理制定法定最低工資和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這些複雜和主要的條例草案，務求在 2008-09 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們會致力盡快在 2009-10 立法年度提交《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9

問題編號

26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申請“交通費支援計劃”的人數。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共有 29 027 人申請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按地區劃分的申請人數如下：

地區	申請人數
元朗	12 156
屯門	11 262
北區	3 707
離島	1 902
總數	29 027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編製財政預算案時，保就業是首要的目標，並表示下年度的政府開支會超過 3,000 億元，以及增加內需和就業機會；更會推出一些針對性措施，提供各類型的工作及實習機會，但預算案中並沒有提及任何預留撥款，以協助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政府在超過 3,000 億元的預算開支中，是否有一部分的開支會預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
- (b) 如有的話，涉及開支為何？如無的話，當局有否特別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特別需要？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是為所有求職者而設，無分種族。我們沒有為少數族裔所提供的就業服務開支，另行編訂分項數字。
- (b) 為方便少數族裔求職者使用我們的就業服務，我們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編製了一份名為“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的小冊子。全港 12 所就業中心已設立專門櫃位，為少數族裔提供方便的服務。我們的就業中心會不時舉辦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就業簡介會。如有需要，我們會為求職者以預約形式安排傳譯服務。至於需要較深入及更個人化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者，本處會邀請他們參加就業選配計劃。該計劃的就業主任會按求職者的學歷、技能及工作經驗，協助他們配對與就業市場要求相稱的職位，及尋找合適的工作。在適當時亦會轉介他們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就業能力。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41**

問題編號

0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而進行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詳細措施及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有關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立法修訂，我們最近一次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是在 2008 年 12 月。我們正就各項法律及執行細節與律政司緊密合作及向司法機構徵詢意見。有關的準備工作正全面進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09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42**

問題編號

0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開明僱傭的措施、預算開支及人手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推廣開明僱傭措施的預算開支為 50 萬元。由於這些活動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部分工作，我們沒有就人手需求另行編訂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僱員權益及福利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職級及僱用模式列出情報收集與分析工作的人手編制；
- (b) 請按職級、職能及僱用模式列出聘請資深前警務人員的編制人數、實質人數，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轄下僱傭申索調查科及勞工視察科的各級勞工事務主任和勞工督察，均參與有關欠薪罪行及／或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收集和分析工作。他們全部按公務員聘用及服務條件受聘。由於有關人員亦會負責其他執法職務，故我們沒有此特定工作範疇的人手分項數字。

除上述人員外，勞工處亦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了 7 名資深的前警務人員，他們的職責包括收集有關欠薪罪行的情報。

- (b) 由 2005 年起，勞工處聘請了 7 名資深的前警務人員協助罪行調查工作，其中 6 人獲聘為合約調查主任，職責是積極進行實地調查，從而收集情報和證據，藉以打擊欠薪罪行和懷疑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另外 1 人獲聘為合約調查顧問，負責就調查策略提出意見、為罪行調查工作提供培訓，以及評估正在調查的個案是否涉及其他罪行，須轉介其他執法機構跟進。所有合約職位已獲填補，目前沒有空缺。

在 2008-09 年度，聘用這些前警務人員的總開支約為 190 萬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44**

問題編號

1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遏止非法僱傭勞工事宜，請當局詳細列明聯同警方及入境處採取針對性行動的具體措施，以及所涉及開支總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勞工處積極收集有關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並根據所得情報聯同警方及入境處採取執法行動，突擊搜查懷疑涉及非法僱傭活動的機構。在聯合行動中發現的非法勞工會即場被警方或入境處人員拘捕。在 2008 年採取的聯合行動達 186 次。由於負責收集和分析情報及指揮聯合行動的人員同時擔當其他執法職務，我們沒有就遏止非法僱傭活動的預算開支編訂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45

問題編號

08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2008年健全求職者的登記人數為168 740人，實際獲安排就業人數為146 308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健全求職者的登記人數及實際獲安排就業人數中，少數族裔所佔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2008年，共有168 740名健全求職者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當中2 191名是少數族裔人士。

同年，勞工處共為146 308名健全求職者安排就業。求職者可經本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而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備存整體成功就業個案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亦無就2 191名在本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者編訂獲聘人數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謝凌潔貞

勞工處處長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政府當局稱為少數族裔提供勞工市場資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等措施在 2008 至 2009 年度的開支為何，及 2009 至 20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政府有否為此政策訂下指標，以及 2008 至 2009 年度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是為所有求職者而設，無分種族。我們沒有為少數族裔所提供的就業服務開支，另行編訂分項數字。

為方便少數族裔求職者使用我們就業服務，我們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編製了一份名為“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的小冊子。全港 12 所就業中心已設立專門櫃位，為少數族裔提供方便的服務。我們的就業中心會不時舉辦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就業簡介會。如有需要，我們會為求職者以預約形式安排傳譯服務。至於需要較深入及更個人化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者，本處會邀請他們參加就業選配計劃。該計劃的就業主任會按求職者的學歷、技能及工作經驗，協助他們配對與就業市場要求相稱的職位，及尋找合適的工作。在適當時亦會轉介他們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就業能力。

在 2008 年，共有 2 191 名少數族裔的求職者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求職者可經本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而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就 2 191 名在本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者編訂獲聘人數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政府當局預計 2009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為 21 000 宗，與 2007 年的實際數字相若，而處理勞資關係的預算開支僅較 2008 年的預算增加 2.9%。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根據何等理由，認為在經濟急速下滑及大量公司裁員減薪的情況下，處理勞資糾紛的數目會與經濟環境較佳的 2007 年相若，而當局在處理勞資糾紛資源沒有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將如何處理勢將激增的勞資糾紛個案？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經驗顯示，在經濟逆轉之時，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數目往往會增加，但增幅難以準確估計。我們會密切監察勞資關係的情況和工作量，並會按情況所需重新調配內部人手和有關資源，以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及適時的調解服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8

問題編號

2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 2 中，政府當局稱直至 2008 年年底，有 26 084 人獲准參加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各區申請該計劃的人數為何，以及獲准參加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各區人數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底，共有 26 980 人申請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其中 26 084 人獲審批參加該計劃。按地區劃分的申請人數及獲審批參加人數的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申請人數	獲審批參加人數
元朗	11 309	10 840
屯門	10 439	10 231
北區	3 468	3 307
離島	1 764	1 706
總數：	26 980	26 084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 至 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表示會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僱傭雙方對預防職業病的認識，請當局告知在 2009-2010 年度有否撥款以作研究新的職業病的種類，例如工作壓力過大而引發的精神病、因通宵工作而引發的癌症等？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09-10 年度並無預留撥款，以進行有關新種類職業病的研究。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職業病是與暴露於工作場所的物理、化學、生物或心理因素有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而這些工作環境因素是導致該職業病的主要及必要的成因。因此，必須經過多所知名的研究中心進行大規模研究，發現結論性的證據，證明該疾病與某種職業存在因果關係，有關疾病才會被視為職業病。舉例來說，《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列載的指定職業病，已於 2005 年根據本地及外國的研究結果作出修訂，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列為職業病。勞工處會繼續不時監察本地及外國的研究，衡量是否有足夠理據訂定新種類的職業病。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請當局告知：

- (a) 就“交通費支援計劃”，政府表示在有需要時，於推行放寬措施 1 年後作出檢討。請解釋何謂“有需要時”。
- (b) 如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會否包括如果取消有關計劃，會如何影響該受惠人的就業機會？
- (c) 當局曾否就“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的可行性作評估？如有，擴展涉及的開支為何？
- (d) 如“交通費支援計劃”延長一年，所需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經前扶貧委員會同意，交通費支援計劃最初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為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的居民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在 2008 年 7 月，勞工處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包括放寬收入上限及延長領取津貼的期限。此外，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亦可申請參加計劃。勞工處會密切監察放寬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申請數目、申請人的特性及計劃的財政狀況。我們會基於計劃的政策目標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便制定檢討計劃的未來路向。
- (b) 如檢討計劃，我們會審慎考慮其範圍。計劃的目標是透過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有需要的求職者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持續就業。如進行檢討，會探討的問題極可能將包括計劃是否已達到目標。
- (c) 鑑於上文(a)項所述的計劃政策目標，當局並沒有就擴大計劃至全港各區而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
- (d) 如果計劃延長一年，我們無法準確預算額外的財務承擔，因為有關開支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經濟狀況、失業率及工資水平(尤其是低收入工作)。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7-20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分別在東涌及機場發生之工傷個案及職業病個案為多少，涉及多少日病假及法定補償？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沒有備存工傷或職業病個案的地區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2

問題編號

2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7-20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分別在東涌及機場發生之勞資糾紛個案為多少，涉及僱員人數之數目，涉及金額之數目，成功經勞工處調解之個案為多少？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呈請數目為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透過位於本港各區的 10 個分區辦事處，提供調解服務及處理勞資糾紛，故有關的數據是按該 10 個分區辦事處備存。在東涌及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的勞資糾紛，分別由該科的荃灣區及葵涌區辦事處負責處理。勞資關係科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均無所要求的按指定地點編訂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離島各區之健全求職者及殘疾求職者之人數為何？成功經勞工處就業服務安排就業之人士數目為何？
- (b) 勞工處會否考慮在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偏遠地區，例如東涌、天水圍增設就業服務中心，或者增設互動就業終端機？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健全求職者可於勞工處轄下 12 所就業中心或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至於居於離島的殘疾求職者，他們除可聯絡勞工處轄下展能就業科的香港辦事處或新界辦事處要求就業輔助外，亦可使用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提供的服務。健全或殘疾求職者均無須於最接近其居住地點的就業中心或展能就業科辦事處登記，故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求職者居住地點的統計數字。
- (b) 勞工處沒有計劃在東涌設立就業中心。居於東涌的求職者可於本處轄下位於荃灣、屯門或其他地區的就業中心使用就業服務。他們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求職、瀏覽最新的空缺資料和進行就業選配。已登記的求職者亦可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安排就業轉介。

至於天水圍方面，勞工處已於 2006 年 9 月在元朗開設一所就業中心，為居於元朗及天水圍的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

為方便東涌居民查閱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我們已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東涌(離島)諮詢服務中心，以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保障辦事處東涌分處安裝空缺搜尋終端機。至於天水圍方面，我們已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天瑞社區中心和天晴社區會堂，以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安裝空缺搜尋終端機。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標中表示殘疾求職者獲安排就業人數在 2009 年預算為 2 450，比 2008 年實際安排的就業人數少 40 人，請當局告知有何措施協助殘疾求職者面對在經濟下滑時求職人士的激烈競爭？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提高殘疾人士在經濟下滑時的就業機會，勞工處會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及培訓機會。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職前培訓的殘疾人士每日可獲 60 元的培訓津貼。合資格僱主在試工期內每月可獲的津貼，會由殘疾僱員在試工期內每月工資的一半增至三分之二，上限則提升至每名僱員每月 4,000 元。個別值得延長津貼期的個案，津貼期可由 3 個月延長至最多 6 個月。

勞工處亦會舉辦各類型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電台節目、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利用媒體和公共巴士進行宣傳，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在勞工處的努力推動下，預計 2009 年獲安排就業的殘疾人士數目將維持在 2 450 人左右。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5

問題編號

08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自 2008 年 3 月起運作至今，為 15 至 29 歲青少年提供一站式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請當局告知，預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2009 至 2010 年度舉辦多少個招聘日，詳情為何；並請按預計接獲的職業性質、行業及入職薪酬，列出分類資料及數字。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勞工處的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合共舉辦了 58 個招聘日，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勞工市場發展的最新資料，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招聘日等有關活動基本上以需求為主導，所舉辦的活動數目取決於僱主的招聘需求及青年求職者的理想和興趣。我們沒有就 2009 年舉辦的招聘日數目訂定具體目標，但會靈活運用資源，為青少年謀取最佳利益。

由於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尚未決定於 2009-10 年度將會舉辦的招聘日數目和所涵蓋的行業，因此我們未能就招聘日可能提供的職位空缺性質及薪金水平，提供進一步資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勞資關係，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在 2008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 (b) 按成因劃分，在 2008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 2008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的統計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39
製造業	31
飲食及酒店業	2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5
<b>總數</b>	<b>120</b>

按成因劃分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37
停止營業	31
破產	20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7
不支付工資	6
裁員	3
解僱	2
其他	14
<b>總數</b>	<b>120</b>

(b)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 2008 年處理的勞資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勞資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9 059
不支付工資	6 976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2 215
停止營業	538
裁員	84
破產	70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48
暫時停工	36
其他	1 597
<b>總數</b>	<b>20 623</b>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08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項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勞工處為健全求職者共錄得 146 308 宗成功就業個案，其中 21 698 宗是透過本處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而 124 610 宗則是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得聘用。由於透過直接申請而獲得聘用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詳細統計數字。按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的求職者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15-19 歲	810	1 080	1 890
20-29 歲	3 745	3 369	7 114
30-39 歲	1 311	1 973	3 284
40-49 歲	1 738	3 766	5 504
50-59 歲	1 339	2 087	3 426
60 歲或以上	285	195	480
總數	9 228	12 470	21 698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2 205
建造業	60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 69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20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 21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668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4 094
總數	21 698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42
專業人員	123
輔助專業人員	1 924
文員	6 850
服務工作人員	1 916
商店銷售人員	1 915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85
工藝及有關人員	64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93
非技術工人	7 192
其他	116
總數	21 698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4,000 元以下	4 178
4,000-4,999 元	908
5,000-5,999 元	3 474
6,000-6,999 元	4 434
7,000-7,999 元	4 122
8,000-8,999 元	1 892
9,000-9,999 元	1 019
10,000 元或以上	1 671
總數	21 698

- (b) 月入低於 4,000 元的 4 178 人中，3 968 人(95%)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210 人(5%)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08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項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的兼職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勞工處共為 2 490 名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按他們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15-19 歲	50	48	98
20-29 歲	511	507	1 018
30-39 歲	388	352	740
40-49 歲	201	218	419
50-59 歲	106	87	193
60 歲或以上	17	5	22
總數	1 273	1 217	2 49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368
建造業	3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7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2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16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87
總數	2 49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專業、技術及相關人員	51
行政及管理人員	19
文書及相關人員	546
銷售人員	495
服務工作人員	566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2
生產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員及工人	811
總數	2 490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3,000 元以下	781
3,000-3,999 元	311
4,000-4,999 元	367
5,000-5,999 元	461
6,000-6,999 元	319
7,000-7,999 元	157
8,000-8,999 元	51
9,000 元或以上	43
總數	2 490

- (b) 月入低於 3,000 元的 781 人中，527 人(67%)擔任兼職工作，而 254 人(33%)則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07 和 2008 年，透過“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任職的學員的分項數字。
- (b) 在 2009-10 年度，項目 532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多少人可受惠？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而 2008-09 計劃年度會一直推行至 2009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我們尚未有 2008-09 計劃年度的學員就業數字。在 2007-08 計劃年度，有 4 368 名學員獲安排在“青見計劃”下入職培訓職位。按他們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15-19 歲	1 263	674	1 937
20 歲或以上	1 302	1 129	2 431
總數	2 565	1 803	4 368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28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93
建造業	58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66
政府機構	265
製造業	19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9
其他	546
總數	4 368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文員	1 074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908
工藝及有關人員	787
銷售人員	644
非技術工人	358
服務工作人員	35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4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
其他	187
總數	4 368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4,000-4,999 元	887
5,000-5,999 元	2 154
6,000 元或以上	1 327
總數	4 368

- (b) 2009-10 計劃年度的“青見計劃”將於 2009 年 9 月開始。“青見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少年，但在預算開支時，我們預計兩項青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即“青見計劃”及“展翅計劃”)在未來兩年合共提供 35 000 個培訓名額，預算總開支為 3.262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列出在 2007 和 2008 年，透過“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獲安排就業的人士的分項數字。
- (b) 在 2009-10 年度，項目 534 -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多少人可受惠？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7 及 2008 年，勞工處分別為 8 482 名及 6 255 名參加中年就業計劃的中年求職者安排就業。按他們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2007 年	2008 年
男性	3 409	2 517
女性	5 073	3 738
總數	8 482	6 255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2007 年	2008 年
40-50 歲	4 850	3 661
51-60 歲	3 156	2 316
61 歲或以上	476	278
總數	8 482	6 255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2007 年	2008 年
社區及社會服務業	1 849	1 063
商用服務業	955	778
地產業	947	605
批發及零售業	701	557
製造業	717	478
其他(例如進出口貿易業、飲食業、建造業及運輸業)	3 313	2 774
總數	8 482	6 255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2007 年	2008 年
保安員及停車場管理員	1 134	982
文員及辦公室助理	944	834
工人及送貨工人	987	822
清潔員	1 833	782
理貨員及包裝工人	579	461
其他(例如店務助理、司機、院舍服務員及生產工人)	3 005	2 374
總數	8 482	6 255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2007 年	2008 年
4,000-4,999 元	1 413	387
5,000-6,999 元	4 476	3 231
7,000 元或以上	2 593	2 637
總數	8 482	6 255

- (b) 政府已經預留 4 億元撥款，加強及整合目前由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經加強後的中年就業計劃預計有 8 000 名中年求職者受惠，未來兩年所涉及的開支為 6,06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提供在 2008 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共有 2 796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2 384 人 (85.3%)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412 人 (14.7%)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837 (35.1%)	175 (42.5%)
女性	1 547 (64.9%)	237 (57.5%)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4 (0.2%)	1 (0.2%)
21 至 40 歲	732 (30.7%)	87 (21.1%)
41 至 60 歲	1 619 (67.9%)	306 (74.3%)
60 歲以上	29 (1.2%)	18 (4.4%)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169 (49.0%)	160 (38.8%)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22 (21.9%)	100 (24.3%)
製造業	219 (9.2%)	35 (8.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85 (7.8%)	29 (7.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6 (6.5%)	20 (4.9%)
其他	133 (5.6%)	68 (16.5%)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工作人員	786 (33.0%)	95 (23.1%)
文員及有關人員	598 (25.1%)	99 (24.0%)
生產工作及有關人員、運輸設備操作員及勞工	470 (19.7%)	94 (22.8%)
專業及技術人員	284 (11.9%)	49 (11.9%)
其他	246 (10.3%)	75 (18.2%)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2 242 (94.0%)	252 (61.2%)
聽覺疾病	18 (0.8%)	13 (3.1%)
皮膚病	15 (0.6%)	18 (4.4%)
呼吸系統疾病	13 (0.6%)	4 (1.0%)
視覺疾病	7 (0.3%)	2 (0.5%)
神經系統疾病	3 (0.1%)	13 (3.1%)
其他	86 (3.6%)	110 (26.7%)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2**

問題編號

09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 2008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所處理的申請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 星期或以下	4 295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460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139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17
總數	4 911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 2008 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截至 2008 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 b. 請當局提供在 2008 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勞工處處理了 59 867 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其中 15 826 宗屬輕傷個案，有關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 3 天，亦沒有因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由於僱主會直接發放補償予輕傷個案的僱員，勞工處沒有另行備存這類個案按行業劃分的統計數字。其餘的 44 041 宗個案，按行業分類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700
飲食業	8 57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 68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 365
批發／零售、進出口及酒店業	4 435
製造業	3 647
建造業	3 125
其他	1 508
總數	44 041

截至 2008 年年底，所有呈報的 59 867 宗個案中有 45 361 宗獲得解決，所涉及的僱員補償額為 2.233 億元；其餘的個案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

(b) 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報的僱員補償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呈報個案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6 221
香港西辦事處	9 678
九龍東辦事處	6 978
九龍西辦事處	5 128
觀塘辦事處	7 130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6 877
葵涌辦事處	5 310
荃灣辦事處	5 426
沙田辦事處	6 923
死亡案件辦事處	196
總數	59 867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 2008 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勞工處在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按行業及結果劃分的檢控數字如下：

行業	2008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667	561
製造業	226	197
建造業	276	227
進出口貿易業	241	216
批發／零售業	510	47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81	14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59	24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78	429
其他	219	179
總數	3 057	2 681

勞工處提出檢控的主要罪行是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08 年，因這些罪行相應提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 1 088、574 及 1 130，結果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958、442 及 1 089。

同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95,000 元、15,000 元及 1 萬元。法院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4 個月，而 3 宗欠薪個案被定罪的僱主被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65**

問題編號

1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個人薪酬下的津貼一項，2009-20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下跌 57.9%，請當局告知有關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的津貼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填補現有職位空缺後，該年度署任津貼的預算需求會大幅減少所致。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066**

問題編號

1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經濟逆轉下，預計 2009 年內處理的“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數目較 2008 年略增，請詳細解釋原因。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在 2009 年會處理 670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這只是一個約數，並假定需處理的申請宗數與 2008 年的數字(662 宗)相近。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各項職安健巡查及檢驗的預計次數，均較 2008-2009 年度下降，請詳細解釋原因。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計劃進行的視察次數，以及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計劃進行的視察次數只是計劃目標，而並非進行視察次數的上限。

除了已訂定的工作計劃，每年的實際視察次數，會視乎年內發生意外的情況而訂定的特別執法行動的結果。在 2008 年，我們進行了多項特別執法行動，例如有關維修、保養、改建和加建工程及塔式起重機的安全運動，以致實際的視察次數增加，並超過計劃目標。

在 2009 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目標次數為 103 050 次，較 2008 年所定的目標為高。這是由於本處在 2008 年年底完成招聘工作後，可供調配進行視察的人員數目增加所致。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視察的目標為 4 630 次，與 2008 年相同。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準備推行法定最低工資而開設的 5 個職位，請詳細列出職位名稱及負責的工作範疇。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而在 2009-10 年度開設的 5 個職位包括 1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2 名勞工事務主任、1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 1 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處開設這些職位，是為了協助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有關人員會與本處各科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處理各項有關立法工作的政策事項，包括擬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委託機構進行調查以便收集數據配合落實法定最低工資，以及研究外國的相關經驗。他們會在制訂立法建議期間，協助蒐集並分析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他們亦會為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9

問題編號

1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在2009-2010年度均有所增加，是否與勞工處新開設7個職位有關？請解釋。
- (b) 2009-2010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由上年度1.53億元增至1.65億元，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2009-2010年度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的薪酬遞增及填補空缺所致，而開設7個職位佔增加開支的比例相對較小。
- (b) 2009-2010年度一般部門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目前經濟環境下，青少年職前培訓的需求會有所增加，以及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所致。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0**

問題編號

1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成因類別劃分，提供在 2008 年勞工處處處理的小額薪酬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勞工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合共處理 3 565 項申索項目\*。  
按申索項目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申索性質	申索項目的數目
欠薪	1 315
代通知金	950
年假薪酬	354
休息日工資	152
法定假日工資	145
年終花紅	44
疾病津貼	24
長期服務金	6
遣散費	4
其他	571
總數	3 565

(\*每項申索可能涉及多於 1 項申索項目，因此仲裁處處處理的申索項目總數會較處理的申索總數為高。)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疾病性質，分別列出 2008 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人士中，所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是與工作有關及無關的人數和比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共有 2 796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2 384 人 (85.3%)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412 人 (14.7%)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837 (35.1%)	175 (42.5%)
女性	1 547 (64.9%)	237 (57.5%)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4 (0.2%)	1 (0.2%)
21 至 40 歲	732 (30.7%)	87 (21.1%)
41 至 60 歲	1 619 (67.9%)	306 (74.3%)
60 歲以上	29 (1.2%)	18 (4.4%)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169 (49.0%)	160 (38.8%)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22 (21.9%)	100 (24.3%)
製造業	219 (9.2%)	35 (8.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85 (7.8%)	29 (7.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6 (6.5%)	20 (4.9%)
其他	133 (5.6%)	68 (16.5%)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工作人員	786 (33.0%)	95 (23.1%)
文員及有關人員	598 (25.1%)	99 (24.0%)
生產工作及有關人員、運輸設備操作員及勞工	470 (19.7%)	94 (22.8%)
專業及技術人員	284 (11.9%)	49 (11.9%)
其他	246 (10.3%)	75 (18.2%)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2 242 (94.0%)	252 (61.2%)
聽覺疾病	18 (0.8%)	13 (3.1%)
皮膚病	15 (0.6%)	18 (4.4%)
呼吸系統疾病	13 (0.6%)	4 (1.0%)
視覺疾病	7 (0.3%)	2 (0.5%)
神經系統疾病	3 (0.1%)	13 (3.1%)
其他	86 (3.6%)	110 (26.7%)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別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列出在 2008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 (b) 請按所屬行業，列出過去 3 年即 2006 至 2008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款項金額。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就所處理的申請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 星期或以下	4 295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460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139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17
總數	4 911

(b) 要求的資料如下：

過去 3 年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和申索款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行業	接獲的申請數目	申索款額(百萬元)
2006	建造業	2 371	72.5
	飲食業	1 761	30.8
	進出口貿易業	600	41.5
	陸路貨運業	473	21.5
	商用服務業	403	28.6
	零售業	229	6.9
	其他	1 695	116.0
	總數	7 532	317.8
2007	建造業	1 181	30.6
	飲食業	1 098	16.9
	進出口貿易業	616	37.7
	陸路貨運業	245	17.3
	食品製造業	211	7.5
	商用服務業	210	11.7
	其他	1 275	63.4
	總數	4 836	185.1
2008	飲食業	1 217	19.4
	零售業	1 001	74.8
	建造業	760	18.7
	空運業	693	79.4
	進出口貿易業	497	39.8
	商用服務業	450	31.9
	其他	1 830	144.9
	總數	6 448	408.9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列出在 2008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當中月薪少於 4 千元的兼職或臨時工作和全職工作數目分別是多少？
- (b) 另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列出在 2008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當中月薪少於 3 千元的兼職或臨時工作和全職工作數目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勞工處為健全求職者共錄得 146 308 宗成功就業個案，其中 21 698 宗是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得安排就業，而 124 610 宗則是求職者向在勞工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用。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求職者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數字

年齡	男性	女性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15-19 歲	810	1 080	1 890
20-29 歲	3 745	3 369	7 114
30-39 歲	1 311	1 973	3 284
40-49 歲	1 738	3 766	5 504
50-59 歲	1 339	2 087	3 426
60 歲或以上	285	195	480
總數	9 228	12 470	21 698

###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2 205
建造業	60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 69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20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 21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668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4 094
總數	21 698

###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經理及行政人員	242
專業人員	123
輔助專業人員	1 924
文員	6 850
服務工作人員	1 916
商店銷售人員	1 915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85
工藝及有關人員	64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93
非技術工人	7 192
其他	116
總數	21 698

###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4,000 元以下	4 178
4,000-4,999 元	908
5,000-5,999 元	3 474
6,000-6,999 元	4 434
7,000-7,999 元	4 122
8,000-8,999 元	1 892
9,000-9,999 元	1 019
10,000 元或以上	1 671
總數	21 698

月入低於 4,000 元的 4 178 人中，3 968 人(95%)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210 人(5%)擔任全職工作。

- (b) 在 2008 年，勞工處共為 2 490 名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獲安排就業的人數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15-19 歲	50	48	98
20-29 歲	511	507	1 018
30-39 歲	388	352	740
40-49 歲	201	218	419
50-59 歲	106	87	193
60 歲或以上	17	5	22
總數	1 273	1 217	2 49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368
建造業	3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7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2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16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87
總數	2 49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專業、技術及相關人員	51
行政及管理人員	19
文書及相關人員	546
銷售人員	495
服務工作人員	566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2
生產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員及工人	811
總數	2 490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3,000 元以下	781
3,000-3,999 元	311
4,000-4,999 元	367
5,000-5,999 元	461
6,000-6,999 元	319
7,000-7,999 元	157
8,000-8,999 元	51
9,000 元或以上	43
總數	2 490

月入低於 3,000 元的 781 人中，527 人(67%)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254 人(33%)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過去兩年度即 2007-2008 至 2008-2009 年度學員報讀人數，並提供 2009-2010 年度報讀估計人數數字和加以解釋增減原因。
- (b) 請列出 2007-2008 年度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人數，及佔總學員的百分比。
- (c) 2007-2008 年度參加該項計劃後獲聘用的學員的平均工資是多少？其中獲得最高和最低工資個案的月薪是多少？職位分別屬於什麼行業？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由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而 2008-09 計劃年度會一直推行至 2009 年 8 月才結束，故此目前仍未有 2008-09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在 2007-08 計劃年度，共有 8 211 名青少年參加“青見計劃”。

2009-10 計劃年度的“青見計劃”將於 2009 年 9 月開始。我們無法準確預計 2009-10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有關數目視乎整體經濟情況，以及當時的勞工市場等多項因素而定，但“青見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

- (b) 勞工處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調查，內容包括“青見計劃”學員的就業狀況。調查於 2008 年 4 月完成，結果顯示 80% 的受訪學員獲得聘用。
- (c) 除了顧問調查的結果外，我們沒有備存學員完成“青見計劃”培訓後就業詳情的統計數字。在 2007-08 計劃年度，獲聘於“青見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工資由最低的 4,000 元至最高的 10,000 元不等，每月平均工資為 5,440 元。每月最高工資的職位來自印刷及出版業，每月最低工資的職位則來自個人服務業和建造及工程業。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展翅計劃”的過去兩年度即 2007-2008 至 2008-2009 年度學員報讀人數，並提供 2009-2010 年度估計報讀人數數字和加以解釋增減原因？
- (b) 請列出 2007-2008 年度參加“展翅計劃”的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人數，及佔總學員的百分比？
- (c) 2007-2008 年度參加該項計劃後獲聘用的學員的平均工資是多少？其中獲得最高和最低工資個案的月薪是多少？職位分別屬於什麼行業？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展翅計劃”是按計劃年度推行，而 2008-09 計劃年度會一直推行到 2009 年 8 月才結束，故此目前仍未有 2008-09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在 2007-08 計劃年度，共有 5 103 名青少年參加“展翅計劃”。

2009-10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將於 2009 年 9 月開始。我們無法準確預計 2009-10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有關數目視乎當時的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勞工市場等多項因素而定，但“展翅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少年。

- (b) “展翅計劃”每年向完成培訓的學員進行就業調查。在 2007-08 計劃年度，除部分於完成職前培訓後決定繼續升學的學員外，有 3 040 名接受調查的學員在調查期間已找到工作，就業率為 70.6%。
- (c) 根據 2007-08 計劃年度的學員在就業調查期間提供的資料，覓得全職工作學員的工資由最低 3,750 元至最高 20,800 元不等，每月平均工資為 5,790 元，當中錄得每月最高工資的職位來自教育服務業，而錄得每月最低工資的職位則來自飲食業。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2007-2008 年度參與“展翅計劃”的“工作實習”學員人數有多少？佔總學員人數百分率？涉及多少工作實習津貼？
- (b) 2007-2008 年度內，請列明參加計劃的僱主數目、提供的實習職位數目。與 2006-2007 年度比較，增幅或減幅多少？
- (c) 估計在 2008-2009 年度有關計劃的僱主參加數目，以及提供的實習職位數目。並請解釋當中增減原因。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07-08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中，有 567 名學員參與為期 1 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佔 2007-08 計劃年度學員總數的 11.1%，而發放予完成工作實習訓練的學員的津貼合共為 928,000 元。
- (b) 在 2007-08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中，有 557 間機構參與計劃，合共提供 3 337 個工作實習訓練空缺，較 2006-07 計劃年度分別減少了 26.5% 和 29.3%。  
由於經濟環境轉好，以及市場上有進修、培訓和就業機會，故此過去數年參加“展翅計劃”的人數下降。由於可獲轉介以供參與機構選擇的青少年人數減少，為“展翅計劃”提供工作實習訓練的機構數目亦相應減低。
- (c) 由於 2008-09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會一直推行至 2009 年 8 月才結束，我們無法準確預計 2008-09 計劃年度的參與機構數目和提供的工作實習訓練名額，有關數目視乎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勞工市場等多項因素而定。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8 年底已表示推出合共約 60 000 個新就業職位，連同新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將動用 16 億元增加 62 000 個職位及培訓機會，即合共逾 120 000 個就業培訓機會。請當局詳細列出這 120 000 新創職位的分布及數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經濟機遇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舉行第二次會議後，行政長官宣布今年會提供超過 60 000 個就業機會，其中，透過加快基建及小型工程，提供約 55 000 個建造業職位。另外，政府亦會招聘 7 700 名公務員以及提供約 4 000 個臨時職位。

經濟機遇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舉行第三次會議後，行政長官宣布一系列促進就業的新措施，例如，針對裝修及屋宇保養方面嚴峻的失業情況，屋宇署會提供約 170 個相關職位。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將會擴展，在今年內提供 600 個實習職位。各大專院校會盡量增加助教、研究員和研究生的名額。同時，超過 20 個法定機構今年將招聘約 6 000 名僱員，並提供約 2 000 個臨時職位或實習機會。

至於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的 62 000 個名額的職位及實習機會，詳情如下：

- 勞工處會加強及整合其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包括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和就業展才能計劃)，為青年人、中年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在未來兩年預計會有 44 000 名人士受惠；
- 針對大學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的情況，政府會在年中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安排有興趣的畢業生在本地或內地的企業實習，接受 6 至 12 個月培訓，預計約 4 000 名畢業生受惠；
- 政府會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維修 1 000 幢破舊的樓宇，包括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可在未來兩年開創 10 000 個就業機會；
- 政府會在未來 3 年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預計這些活動會創造約 2 800 個職位；

- 政府會推廣及舉辦以“綠色、文化、活力”為主題的社區參與活動、宣傳今年舉行的東亞運動會，以及慶祝建國 60 周年。預計這些活動會為從事節目策劃、安排、宣傳及推廣行業帶來約 260 個就業機會；
- 政府會推出為期一年的教育活動，教育互聯網用戶，尤其是年青學生，如何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預計這項活動會創造約 500 個職位；以及
- 政府會進行工程，以提升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在建設優質城市及環保建築之餘，預計會創造約 200 個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2009 至 201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 62 000 個職位中，有 40 000 多份是為青年及中年人提供實習機會，部分是加強和整合現有的展翅及青見計劃。請當局列出當中涉及現有青少年及中年培訓和再培訓計劃的實習機會內容和數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均以需求作主導，並無設定任何名額上限。因此，應不會出現未來兩年的撥款主要用於現有計劃的情況。面對金融海嘯，勞工處會加強和整合各項就業計劃，包括展翅計劃、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以加強為面對就業困難人士(包括青年人和中年人)提供的培訓及就業支援。

由勞工處負責執行的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會(a)由現時每年分兩期招收學員改為全年收生；(b)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個人化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延長 12 個月，以照顧那些獲聘用的學員；以及(c)與僱主和培訓機構聯合開辦更多度身訂造和具增值元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預計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經整合後，於未來兩年會為 35 000 名青年人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

勞工處亦會加強中年就業計劃，協助中年求職者盡快重投勞工市場。求職者的申請資格在失業期方面會由“3 個月或以上”放寬至“1 個月或以上”。我們會彈性處理不同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的求職者參加計劃。此外，合資格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名僱員每月 1,500 元增至 2,000 元，而一些培訓期需較長的個案的津貼期會延長 3 個月至最多 6 個月。預計經加強後的中年就業計劃，於未來兩年會有 8 000 名中年求職者受惠。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告知：

- (a) 2006-2007 至 2008-2009 年度，勞工處接獲多少宗懷疑“黑工”的舉報及共採取多少次執法行動？
- (b) 就(a)項所述的執法行動，當局每年共發現多少名“黑工”，他們的國籍、入境證件類別及受僱的行業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在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接獲懷疑僱用非法勞工的舉報個案數目分別為 412 宗、343 宗及 289 宗。勞工處在上述各年度與警方及入境處分別進行了 189 次、170 次及 186 次聯合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 (b) 在聯合執法行動中發現的懷疑非法勞工會被警務人員或入境處人員拘捕。在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的行動中被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數目分別為 502 人、350 人及 582 人。我們沒有備存有關被拘捕非法勞工的國籍及所持入境證件類別的統計數字。至於被拘捕非法勞工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我們由 2007 年起才備存有關的統計資料，詳情如下：

行業	被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數目	
	2007 年	2008 年
製造業	10	67
建造業	22	3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46	25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	4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0	3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6	136
總數	350	582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2006-2007 至 2008-2009 年度，參加處方“展翅計劃”及青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處方為上述兩項計劃，每年分別承擔的開支為何？
- (b) 2009-2010 年度處方預算為(a)項所述的兩項計劃開設多少學額，以及分別預留多少撥款？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 (a) “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而 2008-09 計劃年度會一直推行至 2009 年 8 月才結束，故此仍未有兩項計劃在 2008-09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2006-07 及 2007-08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如下：

計劃年度	學員人數	
	“展翅計劃”	“青見計劃”
2006-07	6 484	10 578
2007-08	5 103	8 211

在 2006-07 及 2007-08 計劃年度，“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總開支如下：

計劃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展翅計劃”	“青見計劃”
2006-07	48.80	97.06
2007-08	38.50	70.22

- (b) 2009-10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將於 2009 年 9 月開始。兩項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少年，但為了預計預算開支，我們假設兩項青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在未來兩年需合共提供 35 000 個培訓名額，而未來兩年預算的總開支為 3.262 億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處方表示會“進一步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效益”，請問來年度，即 2009-2010 年度處方將如何提升這方面的效益及訂下甚麼目標，以協助失業者就業？以及處方會否為中產人士設立專門的就業服務？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對象為所有求職者，包括中產人士。因應金融海嘯導致失業率上升的情況，勞工處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專責留意企業裁員及倒閉事件，並聯絡被裁員工，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向被裁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向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以及在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發放空缺及就業的資訊。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轉介這些員工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提升就業能力。政府已預留 1,300 萬元撥款，供勞工處在未來兩年推行上述措施。

此外，政府已預留 4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加強及整合目前由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經加強後的中年就業計劃，會彈性處理不同教育程度及技能水平的求職者參加計劃。求職者的申請資格在失業期方面將由“3 個月或以上”放寬至“1 個月或以上”。為了鼓勵僱主聘用中年求職者，我們將會增加合資格的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以及延長一些培訓期需較長的個案的津貼期。

勞工處會視乎求職者的需要和個別情況提供就業服務，而非基於其經濟狀況。因此，我們不會為中產人士設立專門的就業服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24 段提及，財政司司長承諾會在本年創造超過 6 萬個就業機會。政府可否按這些職位的性質、任期、薪金、職級及開始日期，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經濟機遇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舉行第二次會議後，行政長官宣布今年會提供超過 60 000 個就業機會，其中約 55 000 個建造業職位來自加快基建及小型工程。另外，政府會招聘 7 700 名公務員，並提供約 4 000 個臨時職位。

經濟機遇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舉行第三次會議後，行政長官宣布一系列促進就業的新措施，例如，針對裝修及屋宇保養方面嚴峻的失業情況，屋宇署會提供約 170 個相關職位。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將會擴展，在今年內提供 600 個實習職位。各大專院校會盡量增加助教、研究員和研究生的名額。同時，超過 20 個法定機構今年將招聘約 6 000 名僱員，並提供約 2 000 個臨時職位或實習機會。

這些就業機會及實習空缺涵蓋各種學歷要求、專業及工作類別，以便為各類求職者提供就業機會。聘用期、薪酬、職級及開始日期，會按工作本身的性質和要求而有所不同。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預算案演辭第 27 段中提及，勞工處會推出專為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此計劃的詳情？有關津貼會提高至什麼水平，以及津貼期會延長多久？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勞工處將會加強中年就業計劃，以協助中年求職者盡快重投勞工市場。求職者的申請資格在失業期方面將由“3 個月或以上”放寬至“1 個月或以上”，並會彈性處理不同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的求職者參加計劃。此外，合資格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將由每名僱員每月 1,500 元增至 2,000 元，而一些培訓期需較長的個案的津貼期將延長 3 個月至最多 6 個月。

勞工處亦會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及培訓機會。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的職前培訓的殘疾人士每日可獲 60 元的培訓津貼。合資格僱主在試工期內每月可獲的津貼，將由殘疾僱員在試工期內所收取的每月工資的一半增至三分之二，上限將提升至每名僱員每月 4,000 元。個別培訓期需較長的個案的津貼期，可由 3 個月延長至最多 6 個月。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強調會致力為大學畢業生創造職位和實習機會。不過，預算案卻未有照顧中學畢業和職業訓練學院的畢業生，以及那些所謂“雙失”青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任何措施協助這些青年人尋找工作 and 實習機會？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何在？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勞工處一直透過轄下的青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即“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包括中學畢業及職業訓練學院畢業生）提供培訓和就業支援。“展翅計劃”旨在透過一系列的單元培訓課程，包括領袖才能、人際技巧、電腦及職業技能訓練，以及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以提升離校青年的就業能力。“青見計劃”則透過全職就業，為青少年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

勞工處將會進一步加強及整合轄下的青年培訓及就業計劃。由 2009 年 9 月開始的 2009-10 計劃年度起，“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將會(a)由現時每年分兩期招收學員改為全年收生；(b)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個人化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延長 12 個月，以照顧那些獲聘用的學員；以及(c)與僱主和培訓機構聯合開辦更多度身訂造和具增值元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預計“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經整合後，於未來兩年會為 35 000 名青年人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提及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增加青少年職前培訓，請問會增加什麼課程及如何確保符合社會需求？
- (b) “交通費支援計劃”若在檢討後取消，是否有其他方案替代此經濟支援方式？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 (a) “展翅計劃”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培訓課程，包括職業技能訓練。2008-09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提供超過 180 個有關旅遊、飲食、美容、美髮及資訊科技等不同行業及職業的技能訓練課程。“展翅計劃”將與培訓機構緊密合作，不時檢討及加強所提供的職前培訓課程，以確保它們切合就業市場的最新發展。2009-10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將於 2009 年 9 月開始，我們在諮詢培訓機構後，會於 2009 年年中確定職前培訓課程一覽表。

除職前培訓課程外，“展翅計劃”亦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合辦因應僱主的特定招聘需要而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在 2009-10 計劃年度，“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將與僱主和培訓機構合辦更多度身訂造和具增值元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

- (b) 在 2008 年 7 月，勞工處推出一系列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放寬措施，包括放寬收入上限及延長領取津貼的期限。此外，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亦可申請參加計劃。勞工處會密切監察放寬措施的推行情況。當局在宣布放寬措施時已表示，我們會在放寬措施實施最少 1 年後進行檢討，屆時應有詳細運作數據，以便作有理據的分析。在作出有關決定前，考慮是否擱置計劃或以其他方案替代，則屬言之尚早。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增撥款項 1,550 萬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請說明：

- (a) 預算撥款將如何分配？
- (b) 有沒有為工作擬定之工作指引及時間表？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為僱員權益及福利增加的 1,550 萬元撥款，其中 450 萬元與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有關，而餘下的 1,100 萬元則主要供此綱領下的員工薪酬遞增及填補空缺之用。

有關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所增加的 450 萬元，主要是用於為推行上述工作而在 2009 年 1 月開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並於 2009-10 年度開設 5 個其他職位，以及相關的運作開支，包括為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所需的開支。

- (b) 我們計劃於今年立法會暑假休會前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為設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第一批統計數據將於 2010 年年初備妥。若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擬稿需時，亦需預留時間讓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討論並建議最低工資水平，預計推行最低工資的法律和規管機制最早可於 2010 年年中備妥。根據慣常做法及海外經驗，我們須預留約 6 個月時間，讓商界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因此，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最早可於 2010 年年底或 2011 年年初實施。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只用了 11,940 元；請問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該計劃的開支為何？如果把申請跨區交通津貼的資格，放寬至全港所有區域，會增加多少開支？勞工處會否考慮把交通津貼的資格，放寬至全港所有區域？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總開支為 7,604.6 萬元。截至 2008 年年底，獲審批參加計劃的 26 084 名申請人所涉及的財務承擔額為 2.0346 億元。

該計劃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為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經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後，勞工處於 2008 年 7 月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包括放寬收入上限及延長領取津貼的期限。此外，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亦可申請參加計劃。

計劃涵蓋的 4 個指定偏遠地區較為偏僻，而且就業機會亦較少。如果把計劃擴大至所有其他各區，會令津貼變成在低收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外，另一種為所有低收入僱員而設的入息補助，這會偏離推行計劃的政策原意。

我們無法準確預算把計劃擴展至所有地區的額外開支，有關開支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經濟情況、失業率、工資水平(尤其是低收入工作)，以及不同地區居民的個人資產值。由計劃推出後至 2009 年 2 月底期間，合共 28 122 名申請人獲審批參加計劃，而這些申請人的相關財務承擔額為 2.1935 億元。鑑於計劃現時只涵蓋 4 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把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 18 區會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

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在宣佈放寬措施時已表示，我們會在放寬措施實施最少 1 年後進行檢討。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在 2009-2010 年度會繼續尋求可行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效益，包括專為面對就業困難人士而設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 (a) 具體政策為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 (b) 當中是否包括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第 27 段)中提出，政府會預留 4 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加強及整合目前由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加強留意企業裁員及倒閉事件，並聯絡被裁員工，為他們提供支援。我們會向被裁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向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在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發放空缺及就業的資訊。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轉介這些員工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提升就業能力。政府已預留 1,300 萬元撥款，以便勞工處在未來兩年推行上述措施。

此外，勞工處會加強及整合各項就業計劃，包括“青年職前綜合培訓一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以加強為面對就業困難的青年人、中年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培訓和就業支援，包括採用以需求為主導和更靈活的營運模式，以及按需要而增加培訓津貼和就業後的支援。政府已預留 4 億元撥款，在未來兩年作這項用途。

- (b) 財政預算案演詞中預留的 4 億元非經常撥款，是用作加強及整合勞工處各項就業計劃(如上文(a)項所述)的撥款。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在 2009-2010 年度會繼續尋求可行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效益，包括專為面對就業困難人士而設的服務。而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第 27 段)中提出，會增撥 1,300 萬元，以便勞工處能更積極協助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受影響的員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包括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選配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 (a) 具體措施為何？
- (b) 處方會以甚麼理據或機制，衡量哪些失業人士是因為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受影響員工？推行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向被裁員工提供深入及切合個人需要的輔導服務、提供優先的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向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在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發放空缺及就業的資訊。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轉介這些員工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提升就業能力。
- (b) 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的求職者可參加我們的就業選配計劃，該計劃的就業主任會按求職者的學歷、工作技能及經驗配對與就業市場要求相稱的職位，及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會按求職者個別情況和需要提供就業支援服務。面對金融海嘯之際，正如上文(a)項所述，勞工處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會為各就業中心增撥人手，以加強留意企業裁員及倒閉的事件，並聯絡被裁員工，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第 27 段)提出,會預留約 1 億 4 千萬,在年中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安排 4 千名畢業生在本港或內地的企業實習。請告知有關詳情。實習名額在香港及內地所佔的比例為多少?實習的機構性質為何?如何評估成效?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預計大學畢業生的工作機會會明顯縮減的情況下,政府會於年中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計劃將會提供 4 000 個名額,安排有興趣的畢業生在本港或內地的企業實習,接受 6 至 12 個月的培訓。在 4 000 個名額中,我們會預留不多於 1 000 個在內地實習的機會。

計劃旨在協助畢業生擴闊視野,增加歷練,並為香港的工商界培育人才。政府會向在香港聘用實習生的僱主支付培訓津貼,並為在內地實習的畢業生提供津貼。

在香港頒授學位的專上院校會為其參與計劃的畢業生提供就業選配及跟進服務。在香港以外大學畢業的香港居民可透過勞工處參加計劃。

勞工處現正與參與的專上院校及有關持份者,制定計劃的細則及運作模式,包括評估計劃表現的機制及準則。我們對計劃下提供實習機會的企業類別持開放態度,主要的考慮是實習安排可提供的培訓內容及實習生可獲得的裨益。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該處會積極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及輔導服務，又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和職前及在職培訓。而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詞中(第 28 段)提出，會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青年人、畢業生、婦女、中年人及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入職機會。而該些措施需要撥款 16 億元，在未來 3 年即 2009-2011 年創造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詳細列出有需要人士，包括青年人、畢業生、婦女、中年人及殘疾人士，可提供多少個培訓及入職機會，預算為多少？當中是否包括專業人士，如有，比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詳細列出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的詳情，包括工作性質及推出的時間表。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案公布會推出一些針對性措施，提供各類型的工作及實習機會。為照顧青年人、中年人士及殘疾人士，勞工處會加強及整合其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包括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為青年人、中年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

當局已預留 4 億元的撥款，在未來兩年推行上述措施。雖然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基本上以需求為主導，在預算開支時，我們假設有 35 000 名青年人參加經整合的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8 000 名中年求職者參加經整合的中年就業計劃，以及 800 名殘疾人士參加經整合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至於大學畢業生方面，勞工處將於年中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當局已為計劃預留約 1.4 億元，以便為有關的實習機會提供津貼和支付相關的費用。計劃將提供 4 000 個名額，讓有興趣的畢業生在本地或內地不同行業的企業實習，接受 6 至 12 個月培訓。上述 4 000 個名額中，不超過 1 000 個會預留為內地的實習機會。

我們計劃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以盡快落實上述建議。除上述措施外，其他就業機會的詳情如下：



- 政府會推行一項為期 2 年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維修 1 000 幢破舊的樓宇，包括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這項計劃可在未來 2 年開創 10 000 個就業機會；
- 政府於未來 3 年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的盛事之都。預計這些活動會創造約 2 800 個職位；
- 政府會推廣及舉辦以“綠色、文化、活力”為主題的社區參與活動，宣傳今年舉行的東亞運動會，以及慶祝建國 60 周年。預計這些活動會為從事節目策劃、安排、宣傳及推廣行業帶來約 260 個就業機會；
- 政府會推出為期 1 年的教育活動，教育互聯網用戶，尤其是年青學生，如何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預計這項活動會創造約 500 個職位；以及
- 政府會進行工程，以提升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在建設優質城市及環保建築之餘，我們預計會創造約 200 個職位。

這些就業機會及實習名額會涵蓋不同的學歷要求、專業和工作類別，為不同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政府財政預算案第 27 段中提到“預留 4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加強及整合目前由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培訓及入職機會”。請當局提供計劃詳情及受惠人士階層分布。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加強及整合各項就業計劃，為不同類別的人士提供培訓及入職機會。

由勞工處負責執行的“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會(a)由現時每年分兩期招收學員改為全年收生；(b)把由註冊社工向獲聘用的學員提供的個人化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延長 12 個月；以及(c)與僱主和培訓機構聯合開辦更多度身訂造和具增值元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預計經加強後的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於未來兩年會為 35 000 名青少年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

勞工處會加強中年就業計劃，協助中年求職者盡快重投勞工市場。求職者的申請資格在失業期方面會由“3 個月或以上”放寬至“1 個月或以上”。我們會彈性處理不同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的求職者參加計劃。此外，合資格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名僱員每月 1,500 元增至 2,000 元，而一些培訓期需較長的個案的津貼期會延長 3 個月至最多 6 個月。預計經加強後的中年就業計劃，於未來兩年會有 8 000 名中年求職者受惠。

勞工處亦會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及培訓機會。合資格僱主每月獲發的津貼，將由殘疾僱員在試工期內收取的每月工資的一半增至三分之二，而僱主的津貼上限亦將提升至每名僱員每月 4,000 元。個別培訓期需較長的個案的津貼期，會由 3 個月延長至最多 6 個月。預計經加強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於未來兩年會有 800 名殘疾人士受惠。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金融海嘯下將有大量以往賺取較高薪酬的中產人士(當中包括大量中年人士)面臨失業危機，當局有甚麼具體措施，協助這群中產人士就業，以紓緩社會龐大的失業壓力？當局會否以借貸形式設立基金，協助該等人士轉型及再就業？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包括中產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因應金融海嘯導致失業率上升的情況，勞工處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加強留意企業裁員及倒閉事件，並聯絡被裁員工，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我們會向被裁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向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以及在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發放空缺及就業的資訊。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轉介這些員工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提升就業能力。政府已預留 1,300 萬元撥款，以便勞工處在未來兩年推行上述措施。

此外，政府已預留 4 億元的撥款，加強及整合目前由勞工處推行的一系列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我們會彈性處理不同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的求職者參加這項加強的中年就業計劃。求職者的申請資格在失業期方面將由“3 個月或以上”放寬至“1 個月或以上”。為了鼓勵僱主聘用中年求職者，我們將會增加向合資格的僱主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以及延長一些需較長培訓期的個案的津貼期。

上述措施將會協助不同階層的求職者，包括中產人士，盡快重投勞工市場。當局沒有計劃以借貸形式為中產人士設立基金。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4

問題編號

2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2008-2009 年度，處方的修訂預算較原預算高出 11.6%，原因為何？
- (b) 處方會否為審理及批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訂立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 (a)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高 11.6%，主要由於在 2008 年公務員增薪，以及由 2008 年 7 月起實施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延長領取津貼的期限。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未獲填補的空缺節省開支，以及部分就業計劃因 2008-09 年度上半年經濟蓬勃以致開支低於預計水平而得以抵銷。
- (b) 勞工處負責監督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執行情況，並已委託合共 12 間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計劃。這些機構負責接受申請、評估申請人的背景是否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查核申請人遞交的證明文件、審批申請和發放津貼。為了確保服務質素以及辦理和審批申領津貼的標準一致，勞工處已為這些機構訂明在處理申領津貼個案時須遵從的程序及服務指標，並為這些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舉辦簡介會及提供訓練。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5**

問題編號

2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處方為 2009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及“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訂定較 2008 年預算為低的數目的原因為何？處方調低個案預算會否影響原來處理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經驗顯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數目以及需要調解的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數目，均難以準確估計。因此，2009 年預算數字，是根據 2008 年的實際數字推算出來。同樣，2008 年的預算數字也是根據 2007 年的實際數字推算出來。

調解服務的提供基本上是需求帶動的，因此，上述預算數字不會影響我們的相關人手編制。我們會密切監察勞資關係的情況和工作量，並會透過內部重新調配資源，以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及適時的調解服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在 2008 年 3 月投入服務後，預計於 2009 年接受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將增加 8 300 多人。就此，政府預留了多少財政資源，以應付上述工作？會否增撥人手？另外，當局會否考慮開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合共為 63 636 名青少年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由於第二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於 2008 年 3 月才開始投入服務，因此上述數字並未反映兩所中心可提供的整體服務名額。2009 年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所服務的青少年人數的預計增幅，已計及兩所資源中心在全面投入服務後可提供的整體服務名額，因此無須增撥財政或人手資源來應付增加的服務人數。

勞工處會密切監察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服務表現，以及應付青少年服務需求的能力。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未來二年，即 2009 及 2010 年，會加強勞工處推行的就業計劃，提供培訓及入職機會，並提高津貼鼓勵僱主聘用中年人及殘疾人士，令 44 000 人士受惠。在中年人士方面，請問： -

- (a) 估計有多少入職及培訓機會？兩者的數字及所佔比例為何？
- (b) 工作機會中，有多少是臨時性質？
- (c) 就這些入職及培訓機會，估計有多少適合中年低學歷女性，數字及比例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將會加強中年就業計劃，以協助中年求職者盡快重投勞工市場。經加強後的中年就業計劃，預計在未來兩年可為中年求職者提供 8 000 個具備在職培訓機會的職位。此外，我們也會透過勞工處轄下 12 所就業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和在不同地點不時舉辦的招聘會向中年求職者提供就業支援。
- (b) 參與中年就業計劃的僱主必須為中年求職者提供具備在職培訓機會的全職長工職位。臨時或兼職職位將不被接納。
- (c) 在經加強後的中年就業計劃下，中年求職者不論性別及教育程度均可參加計劃。根據該計劃 2007 及 2008 年的工作統計數字，中年婦女佔透過計劃獲安排就業人士總數約 60%。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提高津貼鼓勵僱主聘用中年人及殘疾人士。在中年人方面，請問：

- (a) 2008-2009 年度支付給僱主聘請中年人士的就業津貼開支若干？
- (b) 受惠於此計劃的中年婦女，2008-2009 年度為若干人？佔中年人士的百分比為何？
- (c) 勞工處有沒有評估此項計劃的指標？如果有，是什麼？其中有沒有包括津貼期結束後能否繼續留任的指標數據？
- (d) 勞工處去年度收到多少宗有關僱主違犯該就業計劃的投訴？請提供數字及投訴內容、所佔勞工處接獲整體投訴個案比例、檢控數字及成功檢控數字？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支付予透過中年就業計劃聘用中年求職者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為 641 萬元。
- (b) 在 2008 年，共有 3 738 名中年女性求職者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安排就業，佔在該計劃下獲安排就業的中年求職者總數的 60%。
- (c) 勞工處不時就中年就業計劃下，獲安排就業的中年求職者的留任情況進行調查，以評估計劃的成效。留任調查蒐集所得的資料包括入職者的就業情況、受僱期及被解僱的原因(如適用)。
- (d) 在 2008 年，勞工處共接獲 5 宗有關參與中年就業計劃僱主的投訴。這些投訴指僱主涉嫌無遵守不得以中年求職者取締現職僱員或無理解僱的規定，以及無按承諾提供在職培訓。在這 5 宗投訴當中，有 4 宗經調查後發現證據不足，而另外 1 宗涉及僱主並無按承諾提供在職培訓的投訴則證明屬實，有關僱主提出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不獲批准。

我們無法提供勞工處接獲有關中年就業計劃的投訴佔全部投訴的百分比，因為後者的投訴性質各有不同，可能牽涉違反法定要求的投訴、對勞工處個別人員的投訴，以及對第三者的投訴。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9**

問題編號

2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曾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一系列保障就業措施，請問會否亦考慮進一步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提升低薪勞工跨區就業的機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交通費支援計劃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為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勞工處於 2008 年 7 月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包括放寬收入上限及延長領取津貼的期限。此外，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亦可申請參加計劃。

我們會密切監察放寬措施的推行情況。當局在宣布放寬措施時已表示，我們會在放寬措施實施最少 1 年後進行檢討，屆時應有詳細運作數據，以便作有理據的分析。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7 及 2008 年)，每年勞工處在本綱領下的檢控數目中，按有關行業及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及刑罰等資料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2007 及 2008 年，勞工處在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按行業及結果劃分的檢控數字如下：

行業	2007 年		2008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637	530	667	561
製造業	313	269	226	197
建造業	393	301	276	227
進出口貿易業	222	201	241	216
批發／零售業	564	507	510	47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88	154	181	149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242	212	259	24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92	410	478	429
其他	194	150	219	179
總數	3 245	2 734	3 057	2 681

勞工處提出檢控的主要罪行是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07 年，因這些罪行相應提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 1 225、759 及 993，結果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960、612 及 951。在 2008 年，同類罪行的檢控數字分別為 1 088、574 及 1 130，而被定罪的數字則分別為 958、442 及 1 089。

在 2007 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114,000 元、2 萬元及 13,000 元。在 2008 年，同類罪行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95,000 元、15,000 元及 1 萬元。法院就 2 宗個案(2007 年及 2008 年各有 1 宗)判處入獄 4 個月，是目前為止最高的監禁刑期。有 5 宗欠薪個案被定罪的僱主(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有 2 宗及 3 宗)，則被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當局在過去兩年的工作詳情、所涉財政開支及成效等資料分別為何？據當局了解，目前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實際情況為何？2009-2010 年度有何額外措施及資源去促進平等就業機會？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勞工處透過各種措施宣傳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重要性，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港鐵車廂、港鐵車站大堂、商業大廈大堂及大廈的外牆播放“不論年齡 唯才是用”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巴士車身張貼廣告，在顯眼處張掛大型宣傳橫額，以及向市民派發實務指引和小冊子。這些宣傳活動應有助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有關的教育及宣傳總開支約為 120 萬元。

除繼續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外，勞工處亦委託政府統計處對就業方面年齡歧視可能受關注的議題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將於 2009 年下半年完成。

我們已預留約 60 萬元作為 2009-10 年度的教育及宣傳開支用途。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即 2008 年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共接獲多少宗求助個案？當中按求助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請分別列出每一分區辦事處接獲求助個案的相關數目。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報的僱員補償個案共有 59 867 宗。在大部分個案中，有關僱員尋求勞工處提供服務，包括處理僱員補償聲請、裁定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和僱主須付予僱員的補償額，以及解決不同範疇的糾紛(包括是否因工受傷)。由於有關僱員可能需要多於一方面的協助，故本處沒有備存有關已呈報個案求助性質的分項統計數字。

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報的僱員補償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呈報個案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6 221
香港西辦事處	9 678
九龍東辦事處	6 978
九龍西辦事處	5 128
觀塘辦事處	7 130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6 877
葵涌辦事處	5 310
荃灣辦事處	5 426
沙田辦事處	6 923
死亡案件辦事處	196
總數	59 867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2008 年死亡案件辦事處曾處理多少宗個案？當中於年內完成的個案及未能完成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未能完成的原因為何？
- (b) 2008 年死亡案件辦事處處理的個案，以有關人士工作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向死亡案件辦事處呈報的個案有 196 宗。當中，在該年內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56 宗，其餘 140 宗個案截至 2008 年年底時仍在處理中。

在尚未完結的個案中，大部分需用較多時間向僱主及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蒐集相關的資料和文件、核實索償資料，以及須由法院就爭議事項作出裁決。

- (b) 呈報的死亡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8
建造業	3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6
製造業	1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酒店業	11
飲食業	7
其他	14
總數	196

我們沒有備存按職業及工種劃分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問過去兩年(即 2007 及 2008 年)，每年發生的職業意外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意外數字分別為何？
- (b) 當局於來年(即 2009-2010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因應職業意外發展趨勢去作出部署，以促使職業意外事故得以全面減少？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a) 我們要待本年 4 月中才能提供 2008 年全年的職業意外統計數字。但在 2008 年首三季共有 32 056 宗職業意外，至於 2007 年，職業意外全年總數為 43 979 宗。2007 年及 2008 年首三季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職業意外分項數字載於下表。我們沒有按工種劃分的職業意外而另行編訂分項數字。

表：2007 年及 2008 年首三季所有經濟行業的職業意外

主要經濟行業	2007 年		2008 年首三季	
	意外數目	百分率	意外數目	百分率
製造業	3 967	9.0%	2 764	8.6%
建造業	3 135	7.1%	2 295	7.2%
飲食業	9 389	21.3%	6 377	19.9%
批發業	611	1.4%	428	1.3%
零售業	2 703	6.1%	1 995	6.2%
酒店及旅舍業	1 213	2.8%	899	2.8%
運輸及有關行業	4 737	10.8%	3 861	12.0%
金融機構	224	0.5%	173	0.5%
商用服務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業)	5 443	12.4%	4 034	12.6%
教育服務業	1 197	2.7%	831	2.6%
醫療、牙科及其他健康服務業	2 031	4.6%	1 352	4.2%
福利機構	1 594	3.6%	1 123	3.5%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2 194	5.0%	1 812	5.7%
其他	5 541	12.7%	4 112	12.9%
總數	43 979	100.0%	32 056	100.0%

- b) 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繼續高踞各行業首位，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亦為所有行業之冠，故此這兩個行業的情況仍然備受關注。勞工處一直透過執法、推廣及宣傳，優先處理這兩個行業的安全問題。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巡查，包括對建築地盤及食肆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有關人士遵行安全法例和提高安全及健康水平。我們會特別關注高風險的工作，例如樓宇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高空工作，以及在建築地盤使用棚架、塔式起重機、建造業車輛及流動式機械的情況，以防止業界採用不安全的作業方式。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會繼續集中處理易生意外的行業及高風險的工作地方。在 2009-10 年度，我們將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建造業及飲食業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各大商會、職工會、相關團體、有關政府部門和區議會)合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我們亦會透過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巡迴展覽、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張貼海報和派發安全刊物等方式，加強推廣有關高空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尤其是使用懸空式棚架的工作安全的信息。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5

問題編號

2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因應需要於交通費支援計劃放寬措施後一年就計劃作出檢討，而至今放寬措施實施已接近一年，請問政府現時是否已決定就計劃作出檢討？若是，檢討內容及檢討時間表為何？2009-2010 年度有否預留額外資源以應付可能需要進一步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所需的有關開支？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交通費支援計劃最初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勞工處於 2008 年 7 月實施一系列放寬措施，包括放寬收入上限及延長領取津貼的期限。此外，在指定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亦可申請參加計劃。

放寬措施只實施了 8 個月。當局在宣布放寬措施時已表示，我們會在放寬措施實施最少 1 年後進行檢討，屆時應有詳細運作數據，以便作有理據的分析。

由於檢討計劃的未來路向仍未確定，故考慮若計劃推行進一步放寬措施對資源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則屬言之尚早。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06**

問題編號

28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7 及 2008 年), 每年補充勞工計劃按行業及工種分類的申請數目、獲批准數目等資料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7 及 2008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的申請分別有 586 宗及 589 宗, 而獲批申請分別有 410 宗及 479 宗。

補充勞工計劃下的每宗申請通常涉及超過 1 個職位空缺。2007 及 2008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和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載於附錄 1 至 4。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2007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及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漁農業	275	224
2. 製造業	444	163
3. 建造業	21	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82	4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4	17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7	0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42	393
總數	1 925	845

\* 於年底接獲的申請可能要到下一年才獲審批。

**2007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及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97	372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61	211
3. 廚師	101	29
4. 機器調校工	62	1
5. 輸電線路高空髹漆作業員	50	0
6. 機器操作工	44	11
7. 針織機織工	39	46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6	37
9. 船體裝配工	30	12
10. 其他	505	126
總數	1 925	845

\* 於年底接獲的申請可能要到下一年才獲審批。因此在有些情況，獲批的空缺數目較接獲的空缺數目為多。

**2008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及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漁農業	305	229
2. 製造業	585	132
3. 建造業	188	5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73	41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2	125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6	2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71	548
總數	2 440	1 082

\* 於年底接獲的申請可能要到下一年才獲審批。

**2008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及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19	522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53	205
3. 飛機維修技術員	140	124
4. 合金焊接工	100	0
5. 防銹襯裡工	85	0
6. 針織機織工	68	33
7. 廚師	48	15
8. 脫硫安裝專業焊接技工	45	0
9. 電焊氣焊工	42	0
10. 其他	940	183
總數	2 440	1 082

\*於年底接獲的申請可能要到下一年才獲審批。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聲稱透過 16 億元在未來三年創造約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可否告知這“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是如何計算出來？可否具體列明各項職位的分布？還是乾脆承認這個數字充滿“水分”？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案宣布推出各項針對性措施，在未來三年提供約 62 000 個工作及實習機會，詳情如下：

- 勞工處會加強及整合各項就業計劃(包括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為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在未來兩年預計會有 44 000 名人士受惠；
- 針對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的情況，政府會在年中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安排有興趣的畢業生在本地或內地企業實習，接受六至 12 個月培訓，預計約 4 000 名畢業生受惠；
- 政府會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維修 1 000 幢破舊的樓宇，包括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可在未來兩年創造 10 000 個就業機會；
- 政府會在未來三年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進一步推廣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預計這些活動會創造約 2 800 個職位；
- 政府會推廣及舉辦以“綠色、文化、活力”為主題的社區參與活動、宣傳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以及慶祝建國六十周年。預計這些活動會為從事節目策劃、安排、宣傳及推廣行業帶來約 260 個就業機會；
- 政府會推出為期一年的教育活動，教育互聯網用戶，尤其是年青學生，如何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預計會創造約 500 個職位；以及
- 政府會進行工程，以提升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在建設優質城市及環保建築之餘，預計會創造約 200 個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08**

問題編號

2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0 萬元（7.2%），除因填補空缺增加的撥款，亦因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請詳述其他運作開支的增加情況。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為了應付貨品及服務需求的上升。這些開支包括促進海員就業和推廣內河船隻上工作安全所需的開支。

簽署：

姓名：

譚百樂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13.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9**

問題編號

1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為何職業訓練局的受訓學員人數有增無減，但政府對當局 2009-10 年度的撥款比上年即 2008-09 年度減少 8.1%？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從 2009-10 年度起，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職業發展計劃下向 15 至 20 歲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的課程，會從以往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撥款資助改為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資助。因此，自 2009-10 年度起，勞福局向職訓局提供的撥款額將會有所減少。除了推行職業發展計劃外，職訓局亦打算在 2009-10 年度，在再培訓局所管理和資助的僱員再培訓計劃下提供更多培訓名額，因而使該年度職訓局的預算培訓名額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預留四億元加強及整合現有的就業計劃，當中有多少資源針對性回應“無依屬青年”(Non-engaged Youth, NEY)? 政府現時掌握“無依屬青年”的數目及他們面對之就業困難及嚴重性為何? 財政預算案會否考慮撥款延續“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以資助為“無依屬青年”而設的就業培訓計劃? 請用下表，按其需要分類，提供有關資料。

對象：15-24 歲青少年	財政預算中回應“無依屬青少年”的政策與具體措施
無依屬青少年： 1.1 動機較低 1.2 社交網絡薄弱 1.3 有學習困難 1.4 有心理問題 1.5 處於隱閉狀態 1.6 南亞裔人士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目前，政府撥款資助下文所述各項培訓及福利計劃，務求為本港青少年提供最佳的支援，對象包括待業待學青少年(雙待青少年)(non-engaged youth)及弱勢青少年。

勞工處推行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15至24歲青少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每名學員會在一名註冊社工的協助下，認清自己的就業方向，並克服在培訓及就業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透過這兩項青少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勞工處因應邊緣青少年的特點和需要，不時為他們舉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此外，勞工處亦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合辦特別計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弱勢青少年。

未來兩年，兩項計劃預計會為 35 000 名青少年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涉及的總開支預計為 3.262 億元。

除勞工處提供的服務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也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和補救性的服務，以幫助及培育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成為成熟、負責和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一群。在 2009-10 年度為青少年提供的福利服務如下：

- (1) 在 487 間中學各設一名學校社工；
- (2) 透過 137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鄰舍層面為全港青少年提供服務；
- (3) 指定 18 間服務中心為夜遊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務；
- (4) 指定 5 間服務中心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對象為曾在警司警誡計劃下被警誡的違法青少年；
- (5) 透過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
- (6) 透過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2 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人士及家庭（包括青少年）提供一系列的服務；
- (7) 家庭支援計劃透過主動接觸極需援助家庭，其服務對象包括雙待青少年，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並適當地將他們連接到其他的社區支援服務；
- (8) 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熱線服務，透過電話輔導、面談、轉介和其他計劃活動，為處於高危情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即時協助；以及
- (9) “共創成長路”一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並與教育局及社署協力推行。這項計劃自 2005/06 學年推行，旨在提倡中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和正面的價值觀，以及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和生活技能。這項計劃有助防止學生淪為邊緣青少年。

在我們持續推行的青少年培訓及福利計劃中，為雙待青少年提供的服務佔其中一環。我們沒有就雙待青少年服務的撥款另備分項數字，亦無關於這類青少年的最新統計數字。

除上述持續推行的工作外，因應雙待青少年的特別培訓需要，僱員再培訓局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由 2008/09 學年起為 15 至 20 歲的雙待青少年試行青年培育計劃。職訓局擬在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透過此計劃每年為雙待青少年提供大約 2 000 個培訓名額，預計每年開支為 5,200 萬元。至於 15 歲以下及 20 歲以上的雙待青少年，職訓局已另外預留 950 萬元，在 2009-10 年度為他們提供培訓服務。當局有為少數族裔青少年開辦專設課程，至於其他不同背景及特點的雙待青少年可按自己的興趣及培訓需要，選讀合適的課程。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無需延續一次過的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的運作。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2009-10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用於現金流量及開支運作之數目為何？
- (b) 此基金是否設有機制以確保受惠於進修基金及技能提升計劃之課種是符合資格？如何確保公帑及就讀人士不會招損？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申請人提供的資助總額及基金的行政開支，預計分別為 5.4313 億元及 1,337 萬元。
- (b) 在資歷架構於 2008 年 5 月推行前，屬於 8 個指定範疇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在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估後，便可登記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該 8 個範疇是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在資歷架構於 2008 年 5 月實施後，所有新課程在登記為基金課程前，均必須先通過正式的評審，並上載至資歷名冊。屬於基金 8 個指定的範疇以外的課程，若是根據資歷架構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訂立的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課程，亦合乎資格在基金下登記。

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須接受評審局進行的監察視學，以確保其運作完全符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亦有監管基金下培訓機構的運作情況。除了核實學員的出席記錄、課程評核結果及其申領發還款項的事宜外，基金辦事處也會突擊視察培訓機構，以確保它們完全遵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一旦發現有違規情況，當局會向培訓機構發出警告。如情況嚴重或持續，當局會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以保障學員的利益。若懷疑個案涉及詐騙、賄賂等刑事行為，當局會立即將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

至於技能提升計劃，其課程由有關的行業小組在考慮業界的需要後設計，而這些行業小組均由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和政府有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組成。課程的建議會交由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考慮和批准。在得到督導委員會同意後，行業小組會進行招標，並在考慮投標價、培訓機構的質素和經驗、設備和設施，以及導師的資歷等因素後，按既定的招標程序，把認可課程分配給合資格的培訓機構。

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技能提升計劃的課程，以確保它們能夠惠及不同行業的工人。作為其中一項質素保證措施，行業小組的成員和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的職員會視察培訓機構，以確保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授課水準和行政質素能得以妥善維持。當局亦會收集學員及其僱主的意見，以進一步評估培訓機構的表現和課程的質素。行業小組也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其設計的課程切合業界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2

問題編號

16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職業訓練局在扣除在再培訓計劃下增設的培訓名額，預算提供的培訓名額分別為何？
- (b) 2008-09 年度，為 15 至 20 歲待業及待學青少年提供的培訓名額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2009-10 年度，職業訓練局預算為 15-20 歲待業及待學青少年提供多少個培訓名額？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 (a) 扣除在僱員再培訓計劃下提供的培訓名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計劃在 2008/09 學年及 2009/10 學年分別提供 107 520 及 112 640 個培訓名額。
- (b)及(c) 職訓局計劃在 2008/09 學年及 2009/10 學年，透過由僱員再培訓局資助的青年培育計劃，每年為 15 至 20 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約 2 000 個培訓名額，預算每年開支約為 5,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3**

問題編號

17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分別列出僱員再培訓局自 2007 年 12 月起放寬報讀資格前後的兩個年度，即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報讀各項再培訓課程人士的年齡分佈及教育程度。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申請報讀僱員再培訓計劃下課程人士的年齡和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年度	15-29 歲		30 歲或以上		總數
	中三或以下	中三以上及副學位程度或以下	中三或以下	中三以上及副學位程度或以下	
2007-08	1 538	2 046	55 166	28 269	87 019
2008-09 (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3 449	8 579	51 949	37 112	101 089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在 2007 年 12 月起已放寬報讀資格及增加培訓名額。請當局提供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按課程分類增加的學額數目，以及報讀人數。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按課程分類增加的培訓名額，以及接獲的報讀申請數目如下：

課程分類	2008-09 年度增加的 培訓名額 (與 2007-08 年度比較)	接獲的申請數目	
		2007-08 年 度	2008-09 年 度 (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職業技能課程	17 662	53 721	65 608
一般技能課程	9 502	30 417	31 314
為特別服務對象提供的課程／特別計劃下的課程	7 859	2 881	4 167
總數	35 023	87 019	101 089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可否告知，再培訓局在經濟危機下所作出的工作調整詳情，培訓政策的改變對於該局所提供的服務將會有何影響，以及會否導致某部分的課程減少或增加？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為滿足擴大了的服務對象（即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的培訓需要，以及面對金融風暴及其對本港就業市場造成的衝擊，再培訓局把培訓名額，由 2007-08 年度的 87 000 個增至 2008-09 年度的 122 750 個，增幅達四成。在 2009-10 年度，再培訓局將最少提供 123 000 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提供額外多 20 000 個名額，以應付預期需求的增加。

除增設培訓名額外，再培訓局亦推出了多項特別措施，幫助本地勞動人口應付金融海嘯帶來的挑戰。該局已放寬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報讀資格，讓所有合資格人士，不論其就業狀況和入息水平，均可報讀。該局又開辦逆境自強工作坊，以提升本地僱員的抗逆能力。此外，再培訓局將於 2009-10 年度開辦技能提升課程，幫助在職僱員提升技能或學習新技能，以增強其就業能力。再培訓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變化，靈活調整課程學額的分布。該局亦會彈性處理培訓機構轉換課程學額的申請，以緊貼不斷轉變的培訓需求。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6**

問題編號

17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營開支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技能提升計劃的結餘 6,850 萬元，預計該筆餘款可以運用到何時，政府是否有計劃再撥款繼續提供該計劃？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技能提升計劃的餘款應足以支持計劃運作至 2011 年年初。為加強協調和協同效應，我們現計劃由僱員再培訓局分階段接手營運技能提升計劃，並提供撥款資助以支持計劃 2011 年後的運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2008-09 年度在再培訓計劃下增設的名額為何？
- (b) 改由僱員再培訓計劃資助後，是否涉及削減職業訓練局向 15-20 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而提供的課程？若是，涉及學額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視乎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負責處理的投標程序的結果，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計劃在 2008/09 學年在由再培訓局資助的僱員再培訓計劃下，開辦不同種類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包括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鈎課程、為失業和在職人士而設的基礎技能訓練課程、為在職工人而設的職業訓練課程，合共涉及 4 850 個培訓名額。
- (b) 再培訓局已委託職訓局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為 15 至 20 歲待業待學青少年每年提供 2 000 個青年培育課程的培訓名額。在此項課程下每年計劃提供的學額並沒有減少。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推行情況，當局為確定基金的成效，委聘獨立的顧問公司(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調查，抽樣訪問基金學員。請當局告知：

- (a) 是次調查訪問了多少名學員？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於 2009-10 年度將如何監督基金？詳情和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這項評估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成效的調查將抽樣訪問 3 000 名學員，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
- (b)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已制訂多項措施，監管基金的運作情況。申請人向基金申請發還學費時，須提交經有關辦學機構核實的申請表，證明課程資料正確無誤。申請人並須提交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學資處會核對證明文件上的資料與申請表所載的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符之處，學資處會向有關辦學機構查證和跟進。經核實申請人與辦學機構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後，有關發還款項的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學資處也致力監管基金下辦學機構的運作情況。除了核實基金申請人的出席記錄、課程評核結果及其他申領發還款項的事宜外，學資處並會進行定期和突擊視察，以確保辦學機構完全遵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一旦發現違規情況，我們會向辦學機構發出警告。如違規情況嚴重或持續，便會考慮把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以保障學員的利益。若懷疑個案涉如詐騙、賄賂等刑事行為，我們會即時把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

學資處預計，2009-10 年度基金的行政費用為 1,337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李榮 \_\_\_\_\_  
職銜： \_\_\_\_\_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中，持續進修基金在 2009 至 2010 年度的申請數目為 72 534 宗，支付款額 5.431 億元，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為 1 395 宗。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當局預期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需求，會因現時經濟不景而上升，請問當局：

- (a) 為何預計申請數目不升反跌，且跌幅為 1.64%？
- (b) 申請數目預算在 2009 至 2010 年度下跌，為何支付款額不跌反升，升幅且達 5.99%？
- (c)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預算跌幅為 1.62%，是否與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增設 62 個職位有關，如是，為何跌幅不及 2008 至 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 5.53%？
- (d) 持續進修基金結餘為 25.76 億元，預計何時用罄？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 (a) 根據最近幾年新申請數目持續下跌的趨勢，我們預計 2009-10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的新申請數目會有輕微跌幅。我們制訂預算時，已經考慮最新的經濟情況，並且預期新申請數目某程度上可能會增加，因而令 2009-10 年度的新申請數目的整體下降幅度稍為減緩。

- (b) 某個年度內所收到的發還課程費用申請數目，會影響持續進修基金在該年度所支付的資助金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我們推出了一些改善基金措施。其中一項是將提出發還課程費用申請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四年。基於這項措施，有相當數目的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其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的有效期將於 2009-10 年度屆滿。我們預期部分申請人會在有效期屆滿之前提交發還課程費用申請，導致 2009-10 年度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的數目增加，而支付的款額也會上升。
- (c) 2009-10 年度在學生資助辦事處下開設的 62 個職位，並非為處理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而設。我們預期 2009-10 年度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比例會低於 2008-09 年度的數目，原因是預計年內收到的持續進修基金新申請數目會減少。
- (d) 參照持續進修基金過去支付款額的記錄，我們預期持續進修基金剩餘的 25.76 億元到 2015-16 年度才會完全用罄。當局會繼續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的運作，並會於適當時間考慮其未來路向。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20**

問題編號

2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數目預算下降的原因？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根據最近幾年新申請數目持續下跌的趨勢，我們預計 2009-10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的新申請數目會有輕微跌幅。我們制訂預算時，已經考慮最新的經濟情況，並且預期新申請數目某程度上可能會增加，因而令 2009-10 年度的新申請數目的整體下降幅度稍為減緩。

簽署：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至本年度，每年申請、批准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還款項課程名單的機構和課程數目？以及每年被除名和上訴的個案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申請和獲批准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的課程數目、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以及被除名課程和上訴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申請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 <sup>1</sup>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1 540 (112)	1 152 (103)	283 (36)
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 <sup>1</sup>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865 (106)	1 480 (99)	469 (60)
被除名課程數目 <sup>2</sup>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14 (3)	2 (2)	32 (4)
上訴個案數目	0	0	0

<sup>1</sup> 在每年 2/3 月接獲的申請，到 4 月或之後才完成審批程序。因此，這些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會計入下個財政年度。

<sup>2</sup> 這些課程因不遵守持續進修基金的條款而被除名。

簽署：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每年申請基金的人數，當局同意批出申請宗數及每年批出的總資助金額數目；
- (b)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及按課程範疇(如：物流業、語文等)劃分的申請人數目；
- (c)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每年被剔出可獲發還課程款額的課程數目，及這些課程佔同一年度可獲發還課程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人數、獲批申請數目及所批出的金額如下：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止)
申請人數	83 670	73 563	57 722
獲批申請數目	77 216	68 085	52 955
批出的金額(百萬元)	507.1	478.6	336.5

- (b)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該基金按年齡組別及課程範疇劃分的申請人數如下：

2006-07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sup>註</sup>				
	18-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65 歲	<18 歲或>65 歲
金融服務業	9 982	4 477	2 159	887	13
語文	17 053	8 012	4 488	1 112	52
物流業	2 202	1 073	391	58	1
設計	4 947	1 520	649	190	40
旅遊業	2 567	637	330	98	11
商業服務	9 829	5 477	2 629	450	14
創意工業	878	323	152	42	15
人際關係及個人才能	336	191	101	31	0
在持續進修基金下並非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	126	72	30	12	13
<b>總數</b>	<b>47 920</b>	<b>21 782</b>	<b>10 929</b>	<b>2 880</b>	<b>159</b>

2007-08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sup>註</sup>				
	18-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65 歲	<18 歲或>65 歲
金融服務業	9 883	4 385	2 944	1 278	12
語文	14 787	6 029	3 295	1 006	35
物流業	1 510	776	292	37	0
設計	4 183	1 367	701	191	18
旅遊業	1 999	415	287	113	17
商業服務	8 531	4 610	2 224	497	26
創意工業	869	234	141	28	3
人際關係及個人才能	174	162	118	30	0
在持續進修基金下並非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	186	93	48	18	11
<b>總數</b>	<b>42 122</b>	<b>18 071</b>	<b>10 050</b>	<b>3 198</b>	<b>122</b>

2008-09 年度(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止)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sup>註</sup>				
	18-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65 歲	<18 歲或>65 歲
金融服務業	7 451	2 368	1 254	641	8
語文	11 834	4 906	2 571	997	38
物流業	1 083	542	264	83	2
設計	3 473	1 070	434	133	8
旅遊業	1 754	404	243	115	10
商業服務	8 013	3 731	1 867	455	9
創意工業	703	235	87	41	6
人際關係及個人才能	226	166	96	31	0
在持續進修基金下並非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	188	116	50	8	8
<b>總數</b>	<b>34 725</b>	<b>13 538</b>	<b>6 866</b>	<b>2 504</b>	<b>89</b>

註：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和申領發還費用時，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

- (c) 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從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剔除的課程數目及這些課程佔同一年度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止)
被剔除課程數目 <sup>#</sup>	14	2	32
佔可發還款項課程總 數的百分比	0.25%	0.03%	0.43%

註：這些課程因違反基金的條款而被剔除。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3

問題編號

1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2008-09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進 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2) 在 2009-10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開支(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 行中／已完 成)	若預計在 2009-10 財政年 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 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1) 在 2008-09 年度進行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顧問研究，資料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進 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政 策二十一有 限公司	持續進修基 金整體效益 評估	1,300,000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 在 2009-10 年度並無計劃進行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顧問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李榮 \_\_\_\_\_  
職銜： \_\_\_\_\_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目前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學費的課程數目，請分別以頒授的學歷和課程類別劃分。
- (b) 請分別以課程類別及頒授的學歷，列出持續進修基金在 2008-09 年度申請和獲批核的數目。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a)及(b)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止，持續進修基金共有 7 377 項已註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這些課程按頒授學歷和課程範疇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在 2008-09 年度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載於下表：

所頒授學歷	課程數目	2008-09 年度 接獲的申請數目 (計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計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博士學位	1	0	0
碩士學位	91	366	336
深造文憑	25	178	166
學士學位	94	1 137	1 043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11	0	0
副學士學位	20	107	96
高級文憑	44	259	252
高級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53	2 067	1 923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366	7 031	6 494
副文憑	2	254	229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24	2 289	2 045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831	11 094	10 328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5 415	32 940	30 043
<b>總計</b>	<b>7 377</b>	<b>57 722</b>	<b>52 955</b>



課程範疇	課程數目	2008-09 年度 接獲的申請數目 (計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計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金融服務業	1 890	11 721	10 713
語文	592	20 345	19 019
物流業	592	1 974	1 802
設計	693	5 118	4 734
旅遊業	520	2 526	2 342
商業服務	2 715	14 074	12 868
創意工業	361	1 072	983
人際及個人才能	14	519	494
不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 課程	0	373	0
<b>總計</b>	<b>7 377</b>	<b>57 722</b>	<b>52 955</b>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5**

問題編號

1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課程類別，列出在 2008-09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在完成課程後，不獲發還款項的原因、個案數目以及所涉及金額。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不獲發還款項的個案數目、不獲發還款項的原因和申領發還的款額如下：

不獲發還款項的原因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不獲發還款項的 個案數目	申領發還款額 (元)
申領人並非核准的申請人	3	28,500
申領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322	2,375,331
申領人未能修畢課程	191	660,462
申領表在申領發還款項有效期屆滿後遞交	88	605,167
申領人先前支取的款項已達可獲發還款額的上限	34	243,845
課程並非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6	38,282
課程在申請人遞交申請前已開課	76	501,056
申領人修讀課程時，有關課程並非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27	181,840
在有效期屆滿後才修畢課程	7	47,853
報考的基準試並非持續進修基金指定的基準試	9	60,033
在有效期屆滿後才報考基準試	10	34,471
已在先前申領並獲發還同一基準試的費用	17	94,824
<b>總計</b>	<b>790</b>	<b>4,871,664</b>

按課程範疇劃分，2008-09 年度(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不獲發還款項的個案數目和申領發還的款額如下：

課程範疇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不獲發還款項的 個案數目	申領發還款額 (元)
金融服務業	246	1,450,962
語文	170	885,374
物流業	36	225,402
設計	46	306,020
旅遊業	45	284,575
商業服務	230	1,573,573
創意工業	13	129,878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4	15,880
<b>總計</b>	<b>790</b>	<b>4,871,664</b>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6

問題編號

1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每年申請、批准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名單、提供課程機構和課程數目，以及每年被除名的機構和上訴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和 2008-09 年度，申請和獲批准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的課程數目、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以及被除名辦學機構和上訴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申請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 <sup>1</sup>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1 152 (103)	283 (36)
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 <sup>1</sup>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1 480 (99)	469 (60)
被除名的辦學機構數目 <sup>2</sup>	2	4
上訴個案數目	0	0

<sup>1</sup> 在每年 2/3 月接獲的申請，到 4 月或之後才完成審批程序，因此，這些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會計入下個財政年度。

<sup>2</sup> 這些辦學機構因不遵守持續進修基金的條款而被除名。

簽署：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7

問題編號

1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 2002 年至今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人士中，每年持學位和非學位的人士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2 年 6 月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開始推行時，只有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及學歷低於學位程度的香港居民才合乎資格申請基金資助。在 2003 年 9 月，基金的申請資格放寬至涵蓋學位持有人。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在 2005 年 11 月開始收集有關首次申請基金人士教育程度的統計資料。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的統計數字如下：

	2005-06 年度 (自 2005 年 11 月 10 日)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佔總人 數的百 分比		佔總人 數的百 分比		佔總人 數的百 分比		佔總人 數的百 分比
持學位的申 請人數	5 729	19.1	30 791	36.8	25 085	34.1	20 607	35.7
非持學位的 申請人數	6 988	23.3	52 042	62.2	40 533	55.1	32 786	56.8
沒有註明學 歷的申請人 數 <sup>註</sup>	17 277	57.6	837	1.0	7 945	10.8	4 329	7.5
<b>總數</b>	29 994	--	83 670	--	73 563	--	57 722	--

註：申請人沒有在申請表格內註明學歷。

簽署：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L)128

問題編號

1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持續進修基金所餘款項總額為何，預計該筆餘款可以運用到何時，以及政府是否有計劃再撥款繼續支持該基金？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完結時，持續進修基金的餘款估計有 25.76 億元。根據過去發放持續進修基金資助款額的資料，我們預計持續進修基金的餘款至 2015-16 年度才會完全用罄。

當局會繼續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的運作，並會於適當時間考慮其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9

問題編號

2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持續進修基金運作多年，成為不少市民增值進修的一個重要經濟支援。請問當局：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05-06、2006-07、2007-08 年度)，哪類課程獲得基金最多資助額？有關資助額為多少？
- (b) 基金認可課程較集中於“實用”層面的課程，諸如金融、商業、旅遊、語文及設計。為配合本港未來著重文化藝術的多元社會發展，局方會否擴展資助範圍至藝術學校及文化課程？
- (c) 基金會否進一步配合香港未來多元化發展的需要，對資助課程進行重新規劃，審視受助課程的實用程度(如投資課程)，對香港未來發展有否正面影響？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2005-06 至 2007-08 每個年度獲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資助款額最多的三個課程範疇如下：

2005-06 年度		
	課程範疇	資助款額(百萬元)
1.	金融服務業	129.6
2.	商業服務	105.6
3.	語文	86.2

2006-07 年度		
	課程範疇	資助款額(百萬元)
1.	商業服務	141.1
2.	金融服務業	133.9
3.	語文	121.6

2007-08 年度		
	課程範疇	資助款額(百萬元)
1.	金融服務業	136.6
2.	商業服務	130.9
3.	語文	105.7

(b)及(c)

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的檢討已全面審議基金的未來路向，結論是基金進一步擴大涵蓋範圍時，應配合和支持資歷架構的發展。二零零八年五月資歷架構推出以前，屬於 8 個指定範疇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如已經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估，便可登記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該 8 個範疇包括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二零零八年五月資歷架構實施後，所有新課程須先通過正式評審並上載到資歷名冊，才可登記為基金課程。根據資歷架構下相關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即使不屬上述 8 個指定範疇，亦合資格登記為基金課程。

如符合上述規定，課程提供者可為有關課程或課程單元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

當局不時為基金進行成效評估，以確保善用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9